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过度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65,783.86 元、8,512,718.90 元、1,416,422.9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0.71%、79.04%、84.9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拓展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度较大的客户，如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其业务的拓展对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与客户业务开展期间，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公司未来销售渠道未能打开，一旦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4,994,991.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9,435,055.33 元，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处于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阶段。直至 2015 年起，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技术服务良好口碑的建立，市场开拓力度和收入规模同步大幅增长。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较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目前，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在报告期内不断向好，同时得益于投资者的资金支持，公司有充分资源进行研发投入、产品升级及业务拓展，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现状，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难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是盗版的存在依然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目前我国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

度，但这些措施的落实力度还有待提高，在一段时间内软件产品遭盗版的现象会持续存在，使得公司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晶月，其通过担任杭州昌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杭州信合最终通过杭州信合持有的 37%的股权对博通影音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董事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股东杭州信合与股东杭州诚和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者股权占比达 53%，通过签订该一致行动协议，史晶月已实现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的控制权。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中，除史晶月本人担任董事长外，张卫、王树义 2 名董事系由史晶月通过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史晶月能控制董事会中 3 个席位，比例超过一半，已经可以控制董事会表决权，从而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史晶月无论是在股东会表决权还是在董事会表决权上都拥有控制权，因此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晶月，同时史晶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产品研发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尚可，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该等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七、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与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软件和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导致软件行业业务模式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如不能长期保持持久的研发投入、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和业务人员水平的提高，则可能面临技术或业务模式落后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4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税率为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21日，博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2月21日，上述各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40%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史晶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均无重大影响。

十、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5年12月21日，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对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低价增资31.25万元。公司骨干员工朱捷和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洁因间接持有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故该增资行为实质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而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司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该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公司2015年度业绩，对公司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该股权激励的实施使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增加4,117,546.88元，利润总额减少4,117,546.88元，净利润减少4,117,546.88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后，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3,161,614.58元，因此股份支付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较大，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5
一、公司简介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8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8
七、定向发行情况	31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3
五、公司独立性	83
六、同业竞争	85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财务报表	95
二、审计意见	1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6
八、重大债务情况.....	14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49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62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6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附件	17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博通影音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通有限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阜博	指	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阜博	指	浙江阜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信合	指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昌明	指	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合	指	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新干线	指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诚和	指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众创	指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雷网络	指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传线网络	指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华社	指	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北京网信	指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阜博通信息	指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阜博通网络	指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DN	指	是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地更快、更稳定。
母本	指	是由客户提交待查询的相关数字媒体文件。
样本	指	是系统通过爬虫在互联网上爬取到的待比对的相关数字媒体文件。
CPU	指	是中央处理器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指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内存	指	是计算机中重要的部件之一，它是与 CPU 进行沟通的桥梁。
App	指	是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EPG 资源	指	互联网视频网站上的栏目编排和导航信息。
字段	指	是数据库中表的“列”称，每个字段包含某一专题的信息。
AAC 音频编码	指	是 Advanced Audio Coding, 高级音频编码，出现于 1997 年，基于 MPEG-2 的音频编码技术。
3G	指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MPEG2、MPEG4、H.264、H.265 等编码格式	指	相关视频编码标准，决定了视频的质量和压缩能力
Mbps	指	是兆比特每秒。Million bits per second 的缩写，指传输速率是指设备的数据交换能力，也叫“带宽”。
云计算	指	是 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SOA 体系架构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PAAS 模式	指	PaaS 是 Platform-as-a-Service 的缩写，意思是平台即服务。泛指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网络爬虫	指	又被称为网页蜘蛛，网络机器人，是一种按照一定的规则，自动地抓取互联网信息的程序或者脚本。
哈希值	指	一段数据唯一且极其紧凑的数值表示形式。
AVS	指	是我国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二代信源编码标准，是《信息技术先进音视频编码》系列标准的简称。
IBM	指	是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HP	指	是惠普公司。
GDP	指	是国内生产总值，指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电子商务	指	是以信息网络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晶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资本：625 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7 层 A 座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8255200
传真：0571-28255182
电子邮箱：ea.bm@brightmedia.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微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细分行业“I6510 软件开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 软件开发(I651) - 软件开发(I65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影音传播、影音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互联网络的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音视频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

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上述涉及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应用领域，深耕媒体服务和产业运营，以内容安全的识别和防护为核心，面向传统媒体服务商，互动新媒体运营商和政府监管机构开展直播音视频内容防篡改、互动新媒体内容安全校验、互联网内容传播舆情安全监测、多屏互动、编码解码、广告监测等多项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89085314R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6,25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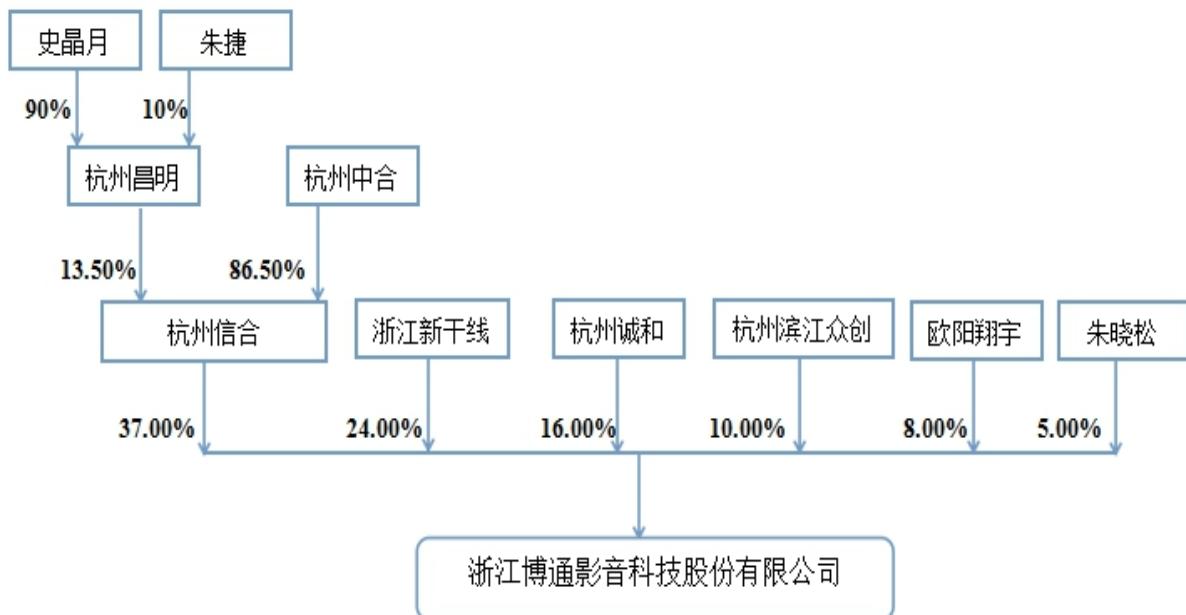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6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00	37.00	否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4.00	否
3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00	否
4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	625,000	10.00	否

	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欧阳翔宇	500,000	8.00	否
6	朱晓松	312,500	5.00	否
	合计	6,250,000	100.00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欧阳翔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519650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朱晓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2、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8MA27WFTK0T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4幢446室
注册资本	231.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晶月）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②企业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	13.50
2	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6.50

合 计	231.25	100.00
------------	---------------	---------------

③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杭州信合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杭州信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12181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传媒及文化产业投资；企业财务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文化和体育活动策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90.00
2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600.00	1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③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管理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法律意见书状态
P1001503	2014.4.29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4.29	股权投资基金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4.29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4.29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6.15		

浙江新干线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01503，其管理的 4 家私募基金也均已备案。浙江新干线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5788277223P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69 号 106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修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修	1,530.00	51.00
2	丁一波	900.00	30.00
3	陈燕	570.00	19.00

合 计	3,000.00	100.00
-----	----------	--------

③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管理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法律意见书状态
P1007542	2015.1.29	杭州诚和西元投资合伙企业	2015.1.30	股权投资基金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1		

杭州诚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07542，其管理的 2 家私募基金也均已备案。杭州诚和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8328195964N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14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②杭州滨江众创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2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7

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4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5	林顺明	3,000.00	10.00
6	杭州赛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00.00	47.33
合 计		30,000.00	100.00

③杭州赛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东良	1,000	7.042
2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408
3	陈国祥	2,000	14.085
4	杭州金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1.127
5	浙江江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042
6	华永芳	3,000	21.127
7	吴忠福	3,000	21.127
8	杭州江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042
合 计		14,200	100.00

④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主要投资领域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S62609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10.29	本基金由滨江区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产业资本发起，通过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结合，运用项目孵化、投资、并购整合的联动等运作方式，打造一个新型的“众创空间”，达到扶持滨江的创业企业，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加快滨江整体转型升级的目的。	股权投资基金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滨江众创属于私募基金，杭州滨江众创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浙

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另外 4 名企业股东均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股东杭州滨江众创属于私募基金，浙江新干线、杭州诚和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股东杭州滨江众创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浙江新干线、杭州诚和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晶月。

（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①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控股股东为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在此期间，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单独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已经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②2015 年 12 月至今，控股股东为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经过增资后，现杭州信合单独持有公司 37%的股权，已经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①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曾为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 40%的股份。该股东为自然人张洁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张洁在该期间内为间接持有公司 40%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仍在 51%以下，在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上无绝对控制权。

同时，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扬斌、戴炳坤、彭美群、张洁四人，其中王扬斌担任董事长，除张洁本人外，另外三名董事均系外部股东委派，均不受张洁影响或控制，张洁无法控制董事会表决权。

综上，张洁无论是在股东会表决权还是在董事会表决权上都无法实现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张洁并非该期间内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其他人员亦不能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因此公司在此期间内无实际控制人。

②2015 年 12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晶月

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7%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杭州信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晶月。虽史晶月在股权结构上只是间接持有公司少数股权，但是其能通过担任杭州昌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杭州信合最终通过杭州信合持有的 37%的股权对博通影音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董事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中，除史晶月本人担任董事长

外，张卫、王树义 2 名董事系由史晶月通过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史晶月能控制董事会中 3 个席位，比例超过一半，已经可以控制董事会表决权，从而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股东杭州信合与股东杭州诚和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者股权占比达 53%，通过签订该一致行动协议，史晶月已实现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的控制权。综上，史晶月无论是在股东大会表决权还是在董事会表决权上都拥有控制权，因此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晶月。

（3）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晶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从无到有发生变化，但此次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在实际控制人史晶月管理下的公司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趋于规范，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一致行动协议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意在博通影音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自本协议签署后，若双方在博通影音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史晶月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裁业务助理，业务拓展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在北京设立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1013167222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1 号楼 5 层 A 座 609 室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肖翠霞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影音传播、影音设备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6 月，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100000089059，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 2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诗诗，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影音传播、影音设备的技术开发。”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460 万元，由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欧阳翔宇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6月1日，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联验字09140034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杭州阜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60万元；截至2009年5月31日，杭州阜博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4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0.00	货币出资
3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5	欧阳翔宇	5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460.00	100.00	--

2、2011年1月，杭州阜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注册资本缴足

2011年1月，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将第2期认缴的40万元注册资本缴足。

2011年1月27日，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联验字1130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26日，杭州阜博已收到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且截至2011年1月26日，杭州阜博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4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认缴剩余注册资本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0.00	货币出资
3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5	欧阳翔宇	5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 日，杭州阜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股东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 30% 的 15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杭州阜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权变更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5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货币出资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货币出资

3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4	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	货币出资
5	欧阳翔宇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4、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8日，杭州阜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股东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上述各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10%的5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50万元。

2012年3月28日，杭州阜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权变更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31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货币出资
2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3	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4	欧阳翔宇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5、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3日，杭州阜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3日，上述各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0万元。

2013年10月14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货币出资
2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4	欧阳翔宇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6、2015年4月，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

2015年4月29日，杭州阜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阜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9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7、2015年9月，公司名称第二次变更

2015年9月9日，浙江阜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杭州信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就名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9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8、2015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博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1日，博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 31.25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并于同日就股权变更、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各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 40% 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博通有限、博通有限全体股东、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杭州信合向博通有限增资共计人民币 31.2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5 万元。该增资协议无任何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3 日，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31.25 万元增资款项汇入博通影音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8.24	货币出资
2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82	货币出资
3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1.25	43.53	货币出资
4	欧阳翔宇	50.00	9.41	货币出资
合 计		531.25	100.00	--

9、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博通有限、博通有限全体股东、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杭州滨江众创向博通有限增资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 万元，剩余 93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增资协议无任何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

2015 年 7 月 30 日，杭州滨江众创将 1,000 万元投资款汇入博通有限公司账

户。

2015年8月14日，博通有限、博通有限全体股东、朱晓松三方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朱晓松向博通有限增资共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25万元，剩余468.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增资协议无任何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

2015年9月1日，朱晓松将500万元投资款汇入博通有限公司账户。

2015年12月29日，博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博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93.75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晓松认缴。并于同日就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	37.00	货币出资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4.00	货币出资
3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00	货币出资
4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10.00	货币出资
5	欧阳翔宇	50.00	8.00	货币出资
6	朱晓松	31.25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625.00	100.00	--

10、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同意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

构，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中汇会审[2016]312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4,994,991.55 元。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聘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43 号《评估报告》，确认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6.34 万元，大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但该评估仅作为工商注册登记之用，不作账务调整，即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评估调账的行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12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94,991.55 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43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96.34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625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6,25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8,744,991.55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1 日，欧阳翔宇、朱晓松、杭州信合、浙江新干线、杭州诚和、杭州滨江众创共 6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5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994,991.55 元，根据

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2.399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6,250,000.00 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8,744,991.5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00	37.00	净资产折股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4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欧阳翔宇	5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朱晓松	312,5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250,000	100.00	--

11、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变更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同意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由 20 年修改为长期，即由“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止”修改为“2009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已变更为长期。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史晶月女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戴炳坤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兼任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兼任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兼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兼任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袁智勇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副主任；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浙江蓝加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张卫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2年4月，江苏电信南京分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5月至

2004 年 5 月，自由职业者。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华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战略规划部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和产品规划部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战略和产品规划部总监。

5、王树义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华中师范大学外语系任教，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前苏联基辅大学、莫斯科大学访问学者，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副教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工作，任一等秘书，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副教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今，武汉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现任（兼职）：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文科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基地主任，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中华环保基金会理事。

（二）公司监事

1、彭美群女士：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浙江恒基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杭州路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今，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陆静萍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3、张怡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信雅达三佳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朋喜来登）担任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岗位，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史晶月女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赵微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4.84	1,650.50	420.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9.50	1,448.79	-14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99.50	1,448.79	-146.81
每股净资产(元)	2.40	2.44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2.40	2.44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	12.22%	134.95%
流动比率（倍）	22.53	7.76	0.53
速动比率（倍）	21.38	7.51	0.42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74	1,077.12	825.94
净利润（万元）	19.46	-316.16	-13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6	-316.16	-13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0	74.17	-15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0	74.17	-153.51
毛利率（%）	89.50	79.19	71.28
净资产收益率（%）	1.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3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6	3.61	6.64
存货周转率（次）	0.28	3.86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13	-469.28	2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79	0.05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无数值主要系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该指标计算无异议，故未列示计算所得金额。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
-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8)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638.12	-3,161,614.58	-1,398,143.97
非经常性损益	24,613.59	-3,903,285.20	136,99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	170,024.53	741,670.62	-1,535,141.49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股份总数	5,937,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 配等增加股份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312,500.00	937,5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			
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月份数	3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041,666.67	5,000,000.00	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3	-0.28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梦茜
项目小组成员	蔡宁芳、邱斌峰、陈凡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签字执业律师	卢胜强、詹程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499
传真	0571-88879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海斌、高伟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	0571-88879990
传真	0571- 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陆学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应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媒体服务和产业运营，以内容安全的识别和防护为核心，面向传统媒体服务商，互动新媒体运营商和政府监管机构开展直播音视频内容防篡改、互动新媒体内容安全校验、互联网内容传播舆情安全监测、多屏互动、编码解码、广告监测等多项服务。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政府互联网内容监管，例如有害图像音视频内容监管、暴恐音视频内容监测；数字媒体生产机构和运营机构的内容监管，例如媒资管理、播控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媒体的音视频增值业务监管，例如广告和插播甄别和计量；公司还向广电新媒体领域、公安行业以及电视台用户提供编转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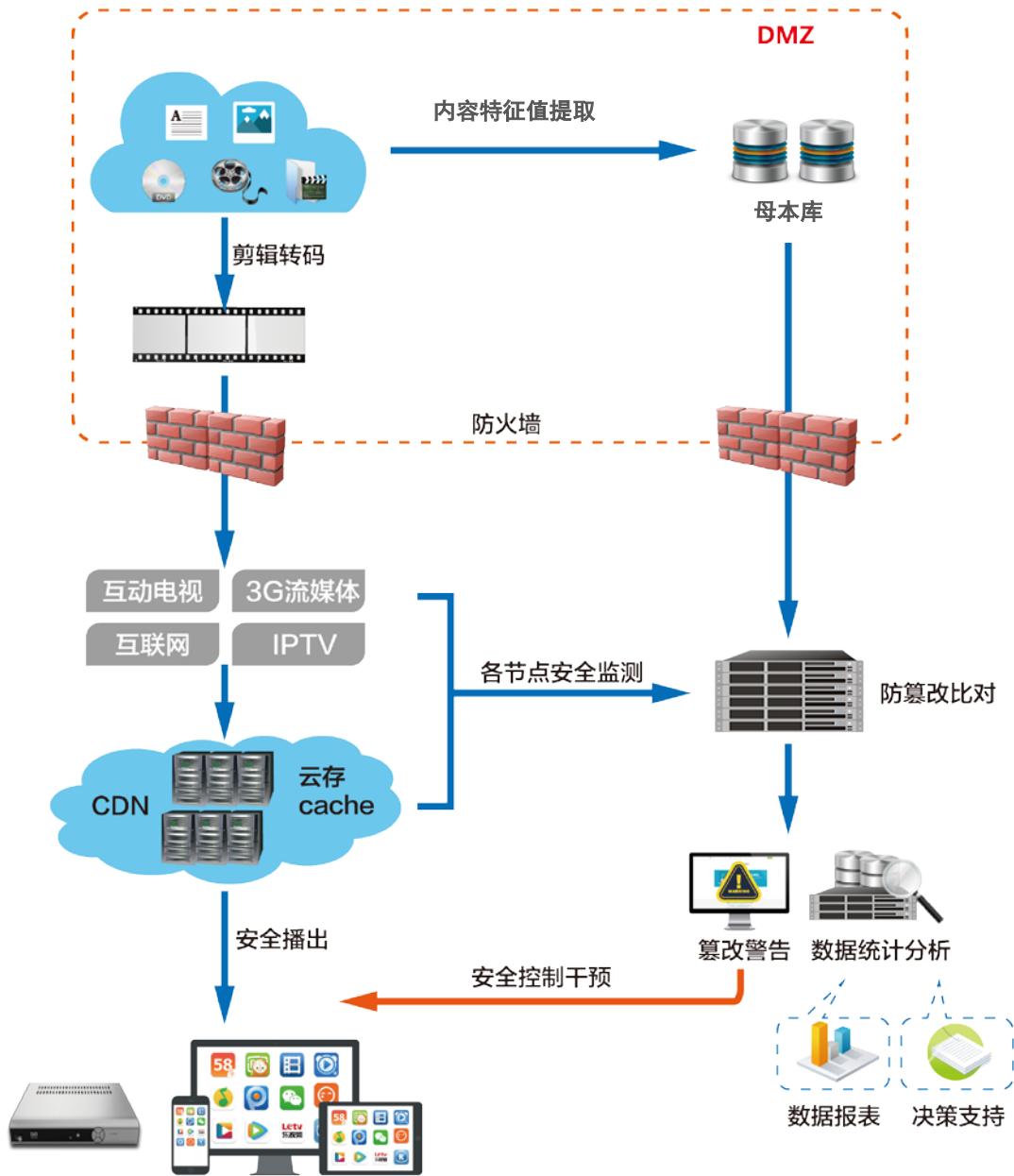
1、内容安全监管

公司基于内容识别核心技术开发了端到端的视听节目内容检测与安全保障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视听节目内容发布以及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实时防范传播过程中的内容被篡改等安全问题。目前该产品已经面向广电传媒、公安、互联网等领域客户提供了稳定而专业的技术服务。

本系统从内容的生产、内容的分发传输、内容在终端的播放等各个层面杜绝有害违规音视频的传播导致的安全风险，在音视频文件发生任何一次变动时，将提取特征信息进行扫描校验，确定文件没有被篡改才可以进入下一步工作，并提供自动报警、人工审核、隔离、修复等功能。

系统在封堵有害图像音视频内容传播的同时还将进行全方位的检索相关内

容属性信息，包括来源、上传者、上传时间等，提供执法需要的相关信息，为监管部门锁定、追踪及抓捕有害图像音视频内容信息传播背后隐藏的犯罪分子提供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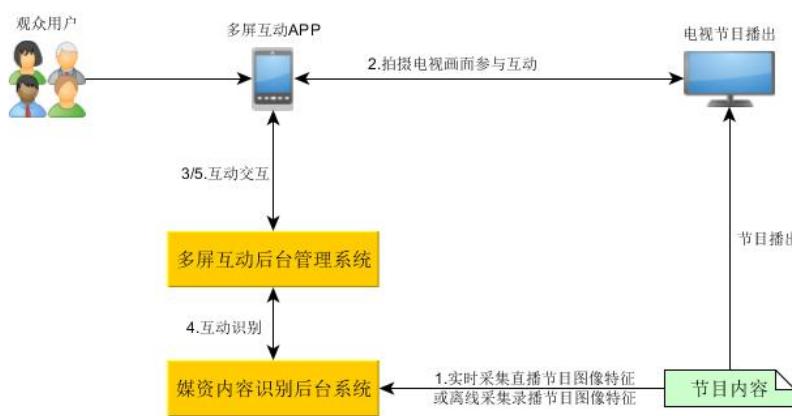
内容安全监管产品示意图

2、多屏互动系统

多屏互动系统充分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和音视频内容识别技术，将各方面用户资源统一到一个互动平台上来，实现用户只要通过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对图片、电视节目、电影以及音乐进行拍摄或收听，即可自动识别与同步内容，

实现传统媒体与手机终端之间的即刻互动，为传统媒体转型与融合发展提供了创新技术手段和新思路。

以多屏互动系统在广电传媒领域应用为例，用户可以通过统一拍照识别入口，拍摄观看的电视频道画面到后台识别系统进行特征提取和匹配，平台根据匹配返回的结果判断用户观看的频道，然后进入到对应频道的互动业务逻辑中去进行相应的互动，从而实现对多频道和栏目互动的统一管理。通过这一平台，打通各频道和栏目资源，增强用户互动效应，最终实现以用户为核心搭建用户数据平台，推进以用户为中心的融合发展和创新转型。



多屏互动系统产品示意图

步骤 1：媒资内容识别后台系统实时采集直播节目内容的图像特征，或对录播内容提前进行离线图像特征采集。

步骤 2：观众通过多屏互动 APP 的拍照功能，拍摄电视节目画面。

步骤 3：APP 将用户拍摄的电视节目画面提取图像特征，上传到多屏互动后台管理系统完成互动交互。

步骤 4：多屏互动后台管理系统将用户拍摄画面的图像特征同步给媒资内容识别后台系统，媒资内容识别后台系统将采集的原始节目图像特征与用户拍摄的节目画面图像特征进行识别比对，判断用户拍摄的画面是否为确切的节目内容画面。

步骤 5：媒资内容识别后台系统将识别比对结果反馈给多屏互动后台管理系统，根据不同的识别结果，完成不同的互动交互以响应用户。

3、内容增值服务

内容增值系统为权利人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案：帮助内容所有者进行内

容管理和版权保护，自动发现互联网上的版权内容并进行主张和申诉，进而实现与音视频传播平台、网站等进行收益分成，最终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并促进媒体产业链的健康持续发展。



内容增值服务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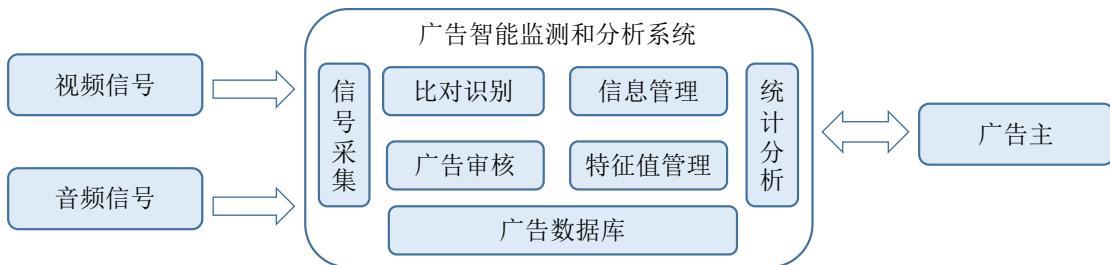
产品功能：

- **资产管理：**该模块是整个系统的核心模块，用于管理用户的资产版权内容。用户上传版权内容后，可自定义地对版权内容开启监测，并选择所要监测的视频网站。
- **内容监测：**该模块是整个系统的核心业务层，用于接收发现盗版内容，用户可自定义申诉规则实现在第三方视频网站的版权申诉。
- **权利申诉：**该模块用于查看成功提交的申诉数据。
- **业务分析：**该模块用于查看详细收入报告。

4、广告监测

广告智能监测和分析系统是一个致力于广告监测的智能平台，为用户发现、追踪和分析广告，并提供精准、可靠的可视化指标。本系统基于广告播放数据与商业数据的整合，全面评估广告活动，追踪广告计划执行的准确性，帮助用户更好地掌握自身广告实际投放情况、对比行业数据、洞察竞争品牌的广告投放策略。

和优化广告活动的投资回报率。



广告监测产品示意图

广告智能监测和分析系统支持以 WEB 模式的开放接口易用安全地嵌入监管机构、广告主、电台、电视台等客户的 IT 系统；也支持为客户定制开发和本地化独立部署。支持的模式如下：

模式一：面向广告商客户，由广告商提供明确的广告样本（音频或者视频），由博通影音通过自身平台对指定的频道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使广告商明确知道自己和频道方签约投放的广告在时间和播放频次上是否符合当时合同约定的要求。

模式二：面向监测中心等政府监管机构，采用集成销售的方式，在监测中心搭建环境，实现对指定频道的广告内容监测，事先不指定广告内容，即监测的广告内容片段由博通影音提供相关的人工标注的操作平台，进行人工标注后入库，作为后继采集比较的样本，同时样本库本身也通过监测的方式不断更新，最终定期提交针对特定频道/特定时段的监测报告。

模式三：面向电视台或广播电台等客户，支持用户指定对特定频道在某段时间实施广告监控并最终交付给用户相关的监测报告。如监测兄弟台或者其他竞争对手等的广告播出情况，从而对其自身经营起到一个参考作用。

广告智能监测和分析系统优势如下：

- 可以高度覆盖国内外电视频道，可以快速搭建完整的媒体广告监测数据库；
 - 采用高精度的内容识别技术，自动、精确检测电视广告内容；
 - 提供专业的数据指标和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提供详细的广告信息，如节目、行业、品牌等；
 - 提供简洁的图形化界面，帮助用户全面、直观地阅读和获取数据指标；
 - 7×24 小时实时监测，按照客户要求及时提供数据更新和分析报告。

5、编解码器

编转码器是根据当前数字音视频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情况，结合各内容提供商、运营商的需求，利用在数字音视频技术研发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优势，开发出的一系列技术先进、功能丰富、性能优越的在线、离线音视频编码器产品，支持高清、标清业务，适用于数字电视、网络电视和手机电视等等不同的运营环境和业务需求。

（1）在线编码器

针对手机流媒体、网络电视直播、广电数字电视系统等等的应用环境开发出的新一代高密度多格式编码器。该系列产品采用目前先进 H.265 视频编码和 AAC 音频编码等算法，结合公司独有的高级音视频处理技术以及码率控制算法，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音视频编码解决方案，其特有的码率控制算法保证了在恒定码率下编码的视频质量达到最优效果，在固定码率的传输通道（如 3G）中的应用有明显的优势，可以让运营商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网络和传输带宽。本系列编码器具有高密度、高效率、多格式的特点，不但支持多种格式的片源输入输出，单机设备还能同时支持多个转码服务。完善的管控功能，更是保证了在线编码器稳定可靠的性能，使得该产品在功性能和实用性各方面都尽显完美。

（2）标清离线编码器

标清编码器采用离线编码的工作方式，并可实现集群总控编码，使用灵活方便，并具备了丰富的功能和高效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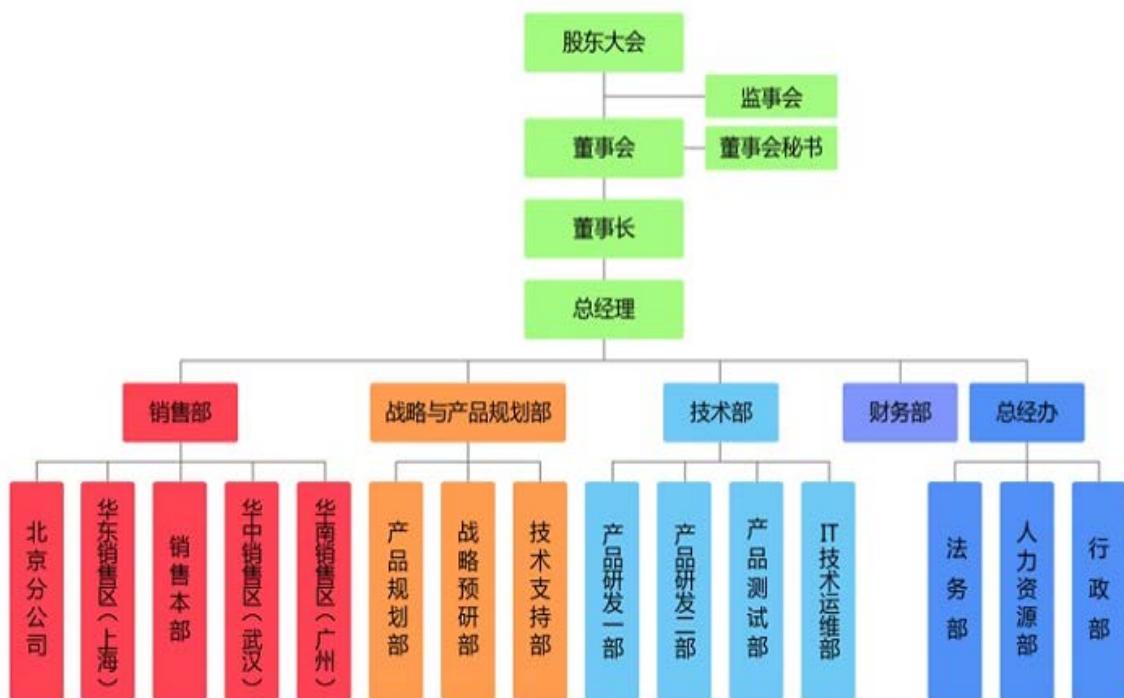
（3）高清离线编码器

高清离线编码器以标清编码器为基础进行开发，兼容了标清编码器的所有功能，功能更强，性能更好，效果更佳。能够支持更多格式的输入输出，支持更高的码率和分辨率，支持更好的管控功能。

高清离线编码器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 等编码格式，根据用户所选择的编码配置参数，先进行各种视频和音频的预处理，再进行全分辨率全帧率的编码压缩。整个压缩过程通过特有的码率控制算法保证恒定码率下编码的视频高质量，采用高效压缩效率确保在 4Mbps 到 25Mbps 码率和高清分辨率下提供最高质量的视频内容，提供完善的监控管理机制，保证稳定可靠的运营。编码器完全支持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高清分辨率（1280*720，1920*1080），图象质量达到高清标准，为运营商进行高清媒体运营。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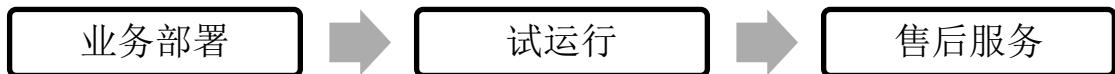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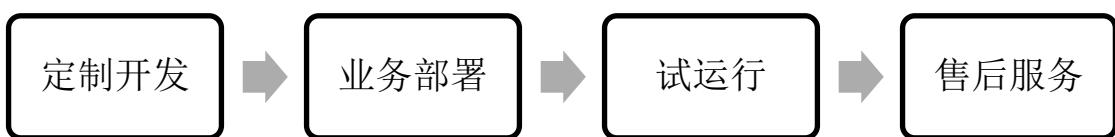
(1) 技术服务类：一对多。即公司产品或服务可直接销售给客户使用。



模式一：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统一的云服务器上，以软件即服务的方式，客户通过互联网就可以获得所需要的软件和服务。系统的部署、升级和维护由公司负责。

模式二：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可以直接使用，如编解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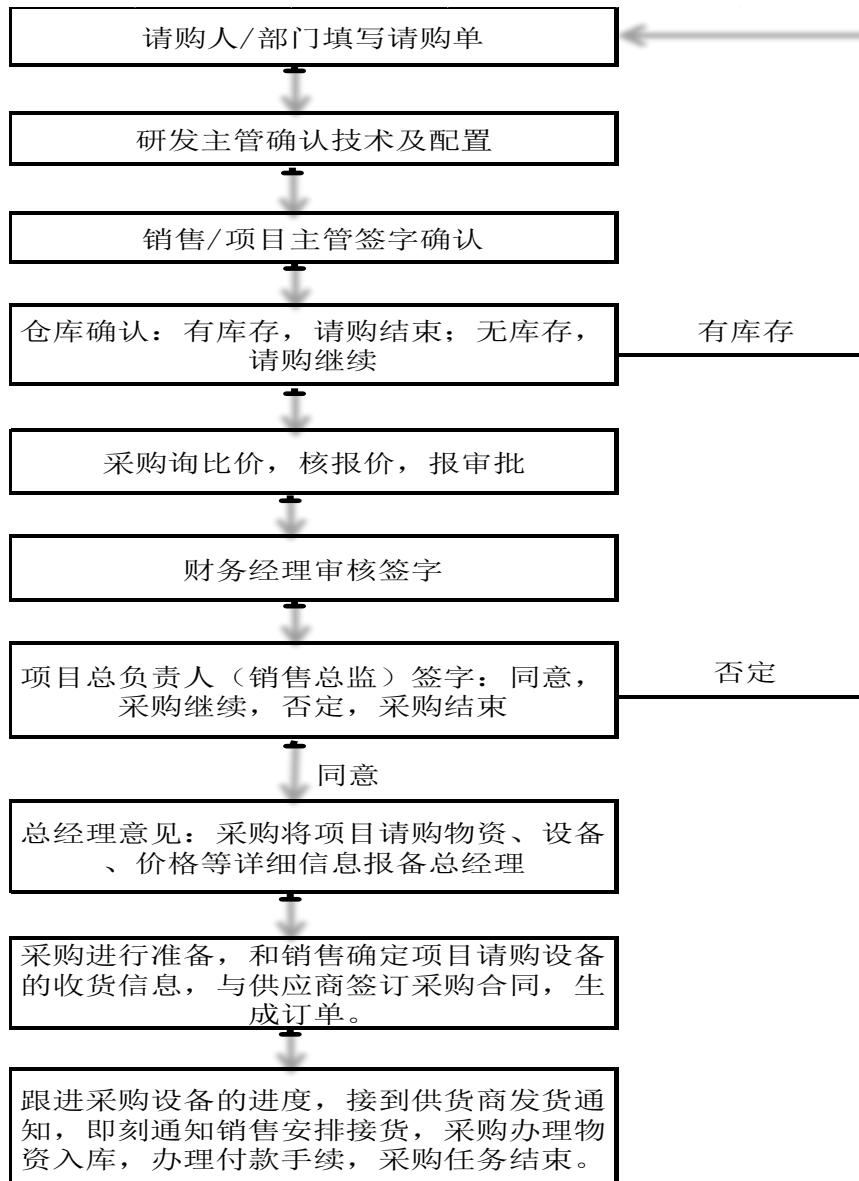
(2) 集成解决方案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即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定制化开发后提供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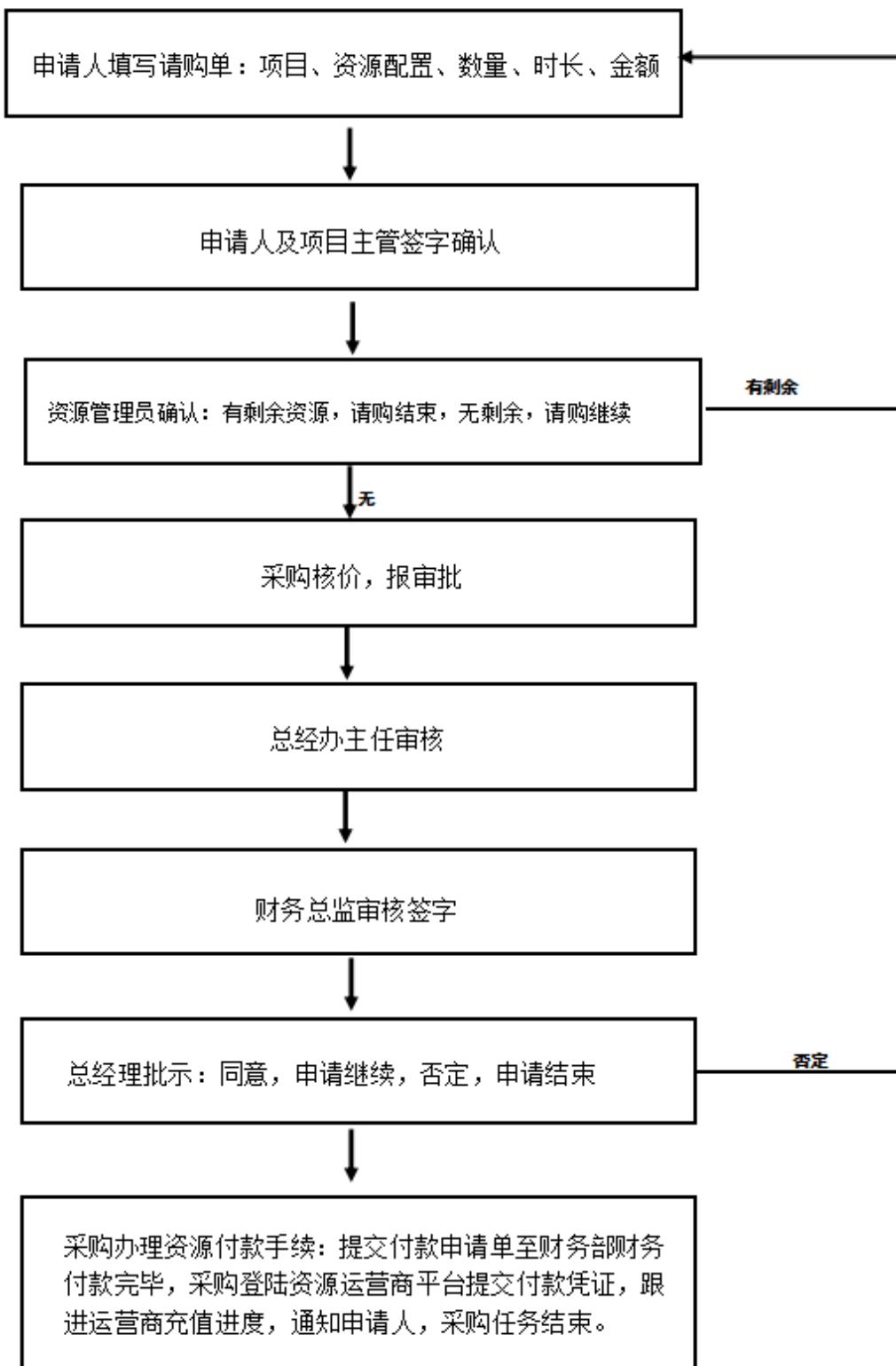
软件定制开发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量身定制的开发。如果依据定制开发的工作量或程度来分，可以分为完全定制开发和部分定制开发，完全定制开发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从零开始进行软件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和编码、测试；部分定制开发是指在我公司在通用软件产品、开发平台或现有类似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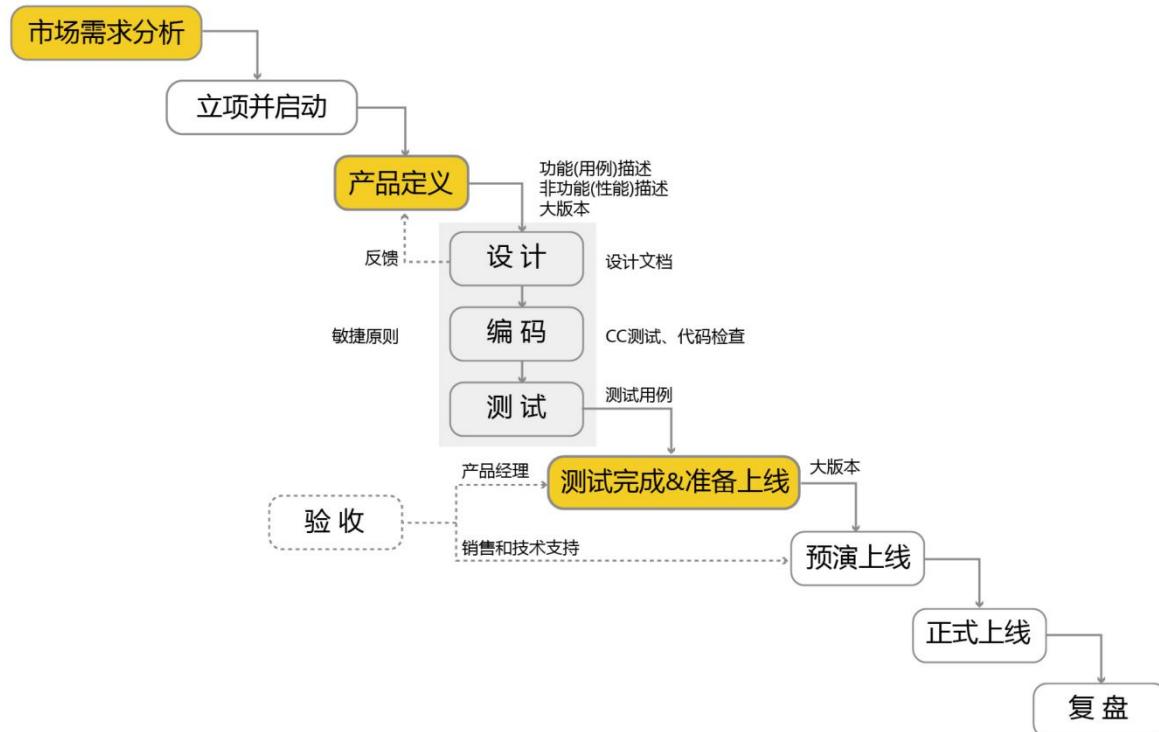
(1) 销售/行政/研发采购流程



(2) 云资源采购流程



3、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所提供的音频与视频分析与识别服务中应用了一系列数据存储、分析、识别和检测技术。其中，公司自主研发和改进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基于多模的内容特征提取的数据模型和实现技术	自主开发
2	互联网音视频检索和图像匹配技术	自主开发
3	网络爬虫技术	自主开发
4	云计算/云存储平台技术	自主开发

(1) 基于多模的内容特征提取的数据模型和实现技术

本技术解决了画面上下翻转、镜面翻转、中心旋转、片断拼接、分辨率更改、遮挡、模糊化、色彩更改、播放速度更改等人为因素导致的识别难题，提高了视频识别精度。举画面翻转的例子来说，画面翻转后会使系统无法匹配到该视频画面，虽然对于视频来说，它们的内容是相同的，只是进行了翻转而已，但是对于系统来说，翻转后的画面与未翻转的画面之间的“特征”是不同的，所以系统就无法匹配到相应的翻转后的视频内容。通过本技术可以解决以上问题。

(2) 互联网音视频检索和图像匹配技术

①图像模糊搜索技术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大量的图像内容，因此在建立母本图像库的时候，母本内容也会相对庞大，当母本图像库中图像特征数量非常大时，对系统的查询、搜索速度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何使一张图像在数百万甚至更多的图像特征库中快速找到匹配的结果，成为了系统性能的重要指标。传统的方法一般是基于图像粒度的全库遍历搜索，有些优化的方法对图像库进行结构化组织，一定程度上能提高搜索效率，然而效果并不明显。

基于以上实际情况的考虑，采用基于近似最邻近快速搜索算法的图像模糊搜

索技术，提高系统在图像匹配时的查询速度和实时性，降低计算机资源消耗和维护成本，尤其是查询的母本图像特征库非常庞大时。

②模型参数估计算法

互联网上存在大量的图像，图像内容一致，但进行了多种多样的变换，如旋转、拉伸等，在匹配过程中会造成两张描述相同事物的图像内容无法正确匹配。为提高局部特征匹配的精度，公司经过大量的数据研究和实验创新，提出了模型参数估计算法应用到图像匹配中，从而解决了图像匹配旋转、缩放、干扰信息对匹配影响的难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修饰图像的匹配。

③采用分级并行匹配技术，实现高效的图像特征匹配

采用分级并行匹配技术实现快速图像特征匹配，利用多分辨率表达和并行处理来减小搜索空间。

（3）网络爬虫技术

①增量式抓取技术的研究和实现

在具有一定量规模的网络页面集合的基础上，采用更新数据的方式，选取已有集合中的过时网页进行抓取，以保证所抓取到的数据与真实网络数据足够接近。进行增量式抓取的前提是系统已经抓取了足够数量的网络页面，并具有这些页面被抓取的时间信息。

面向实际应用环境的网络爬虫设计中，通常既包括累积式抓取，也包括增量式抓取的策略。累积式抓取一般用于数据集合的整体建立或大规模更新阶段；而增量式抓取则主要针对数据集合的日常维护与即时更新。通过增量式抓取，可以大大提高爬虫对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网站的扫描速度，从而提高整体的搜索性能。

②自动下载技术的研究和实现

鉴于互联网网站页面格式及使用协议的多样性，在对特定领域网站的页面内容、超链接等交叉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开发出一种基本通用的下载引擎（通用下载引擎）。也就是说，只要向系统提交一个包含音视频、图像内容的页面地址，系统就能自动获取音视频、图像内容的下载地址，从而进行下载和识别。

③索引与重复检测技术的研究和实现

为了提高对互联网音视频主动搜索的效率，索引与重复检测技术研究和实现非常重要。由于互联网上存在海量音视频、图像内容，同时在互联网上传播的海

量内容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相同的，所以在进行音视频搜索时将花费大量的时间在相同内容的查询和识别，因此需要研究一种新的技术来解决这类问题，以提高音视频内容识别技术在互联网音视频搜索中的识别效率。新技术将对互联网上特定类型音视频、图像内容建立索引，对于监管人员输入的特定音视频片段，能够利用上述索引快速搜索包含该片段的音视频、图像内容。具体的实现方式如下：

A、建立多级索引的方式：可以根据音视频、图像内容的名称相似性、内容相似性、文件类型、发布者、标签分类等方式建立多级索引，所以监管人员在输入的特定音视频片段后，可以根据该片段的索引结构快速查找到包含该片段的音视频、图像内容。

B、重复检测技术：通过索引方式搜索到该片段的音视频、图像内容后，为该音视频、图像内容绑定哈希值，目的是为了减少以后在搜索该音视频时花在重复监测上的时间。

(4) 云计算/云存储平台技术

云计算/云存储平台技术从系统工程上解决了两个问题：海量音视频图像特征的存储，以及高速读取；大量并发音视频图像特征比对算法地快速执行。

①云计算平台

云计算平台是一个能够支持在多台高性能服务器上并发执行大量音视频图像特征比对计算的软件系统，并能够根据查询服务的工作状态，自适应地通过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的方式，将查询请求的波动转移到公共云上，从而提供更稳定的服务质量。

音视频图像特征比对算法是一个多层次、高精度的比对算法，同一个视频中可以提取出视频、音频多套特征，并且每种特征也具有多种层次多种精度。在比对时，需要对多种类型多种精度的特征进行比对。为了提升查询性能，云计算平台还将最高可长达数小时的音视频图像特征切分成以秒为单位的小段，在大量服务器上进行并发比对，从而获得数百倍实时乃至更高的查询性能。

②云存储平台

云存储平台是一个将所有音视频图像特征存储在云平台中，同时利用公共云进行归档数据备份的软硬件系统。海量的音视频图像特征都存储在存储设备以及服务器的硬盘上。服务器的计算资源可以用作执行特征比对算法，而硬盘用于音

视频图像特征的存储，使得博通影音可以节约存储设备的购买成本，同时也让大量的音视频图像特征读取可以在服务器本地进行，有效提升读取性能。

在大量服务器、存储设备和云服务的硬件以及虚拟硬件的基础上，博通影音还研发了专门的软件系统来提供高效的读取性能。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开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阜博通网络视频版权监测及调查取证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简称：影视基因客户端）	软著登字第 0260230 号	2010.8.20	2010.9.30	2010.12.23	2060.12.31	原始取得
2	阜博通基于内容的互联网图像检索及分析系统软件 V1.0（简称：MediaDNA）	软著登字第 0267298 号	2010.10.30	2010.10.31	2011.1.25	2060.12.31	原始取得
3	阜博通版权保护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4863 号	2010.10.18	2010.11.30	2011.3.9	2060.12.31	原始取得

4	阜博通互联网影像监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1742号	2010.11.26	2010.12.10	2011.5.13	2060.12.31	原始取得
5	阜博通影音图像多媒体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11997号	2010.11.26	2010.12.10	2011.7.15	2060.12.31	原始取得
6	阜博通数字音频视频压缩编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89264号	2006.2.20	2006.2.28	2012.12.8	2056.12.31	受让取得
7	阜博通网络音频视频内容检测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0489258号	2008.7.24	2008.8.28	2012.12.8	2058.12.31	受让取得
8	阜博通基于内容的互联网图像检索及分析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648214号	2013.6.30	2013.6.30	2013.12.10	2063.12.31	原始取得
9	阜博通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29156号	2014.3.18	2014.3.18	2014.5.14	2064.12.31	原始取得
10	阜博通多屏互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96574号	2014.5.5	2014.5.5	2015.1.16	2064.12.31	原始取得

11	阜博通广播电影电视安全播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96653号	2014.7.1	2014.7.1	2015.1.16	2064.12.31	原始取得
12	阜博通影视基因音视频内容防篡改校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01701号	2015.3.18	2015.3.18	2015.6.24	2065.12.31	原始取得
13	阜博通移动端视频内容推送播放系统 V1.0 (Android 版)	软著登字第1042518号	2015.3.30	2015.3.30	2015.8.12	2065.12.31	原始取得
14	阜博通移动端视频内容推送播放系统 V1.0 (IOS 版)	软著登字第1042514号	2015.3.30	2015.3.30	2015.8.12	2065.12.31	原始取得
15	阜博通云媒资视频内容自动化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33200号	2015.4.30	2015.4.30	2015.7.29	2065.12.31	原始取得
16	阜博通移动端视频内容安全审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33205号	2015.4.30	2015.4.30	2015.7.29	2065.12.31	原始取得
17	阜博通节目识别关联及智能广告推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01707号	2015.3.5	2015.3.5	2015.6.24	2065.12.31	原始取得

18	博通版权资产运营系统多屏互动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116629号	2015.9.30	2015.9.30	2015.11.23	2065.12.31	原始取得
----	------------------------	---------------	-----------	-----------	------------	------------	------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软件类别
浙DGY-2012-025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阜博通网络视频版权监测及调查取证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2.3.12	五年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DGY-2012-02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阜博通版权保护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2.3.12	五年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DGY-2014-105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阜博通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7.2	五年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DGY-2014-031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阜博通基于内容的互联网图像检索及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14.3.5	五年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DGY-2015-007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阜博通多屏互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2.5	五年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DGY-2015-0096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阜博通广播电影 电视安全播控系 统软件 V1.0	2015.2.5	五年	计算机软件 产品
--------------------	----------------------	--------------------------------	----------	----	-------------

3、公司域名情况

域名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brightmedia.com.cn	2015.10.15	2020.10.1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执行标准/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 046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2014.9.29	三年
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会员证书	—	中国互联网协会	—	2009.10	—
创新基金项目证书	13C043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立项代码: 11C262133047 36 项目名称：基于内容的互联网图像检索及分析系统	2014.4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13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3.5.28	—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证书	20120900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12.9	—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证书	杭科高[2012]198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2.10	2012年至2016年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科高[2012]254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2.12.2 1	—

(四) 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071.43	5 年	138,853.82	161,217.61	53.73
合计	300,071.43		138,853.82	161,217.61	53.73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1 岁及以上	—	—
31-40 岁	16	38.10
30 岁以下	26	61.90
合计	42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11.90
研发人员	20	47.62
销售及服务人员	10	23.81
技术人员	7	16.67
合计	42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0	23.81
本科	27	64.29
专科及以下	5	11.90
合计	4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卫、马志友、苏荣耀。基本情况如下：

张卫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马志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思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组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组长，研发

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自主创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杭州睿琪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二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二部主管。

苏荣耀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杭州瑞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组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组长，研发一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一部主管。

（六）环保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为影音传播、影音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互联网络的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音视频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及成果转让等。公司经营项目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已废止），也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证件，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八) 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63.46%，34.01%和32.9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元）	549,763.40	3,663,639.10	5,241,221.98
当期营业收入（元）	1,667,364.42	10,771,162.28	8,259,393.79
所占比例（%）	32.97	34.01	63.4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67,364.42	100.00	10,771,162.28	100.00	8,259,393.79	100.00
技术服务	1,317,364.42	79.01	5,004,300.94	46.46	4,918,981.96	59.56
系统集成			3,957,427.38	36.74	1,934,832.08	23.43
技术开发	350,000.00	20.99	1,809,433.96	16.80	1,132,075.47	13.71
硬件销售					273,504.28	3.31
合计	1,667,364.42	100.00	10,771,162.28	100.00	8,259,393.7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595,283.02	35.70	3,287,924.54	30.53	1,262,096.42	15.28

华南地区	934,965.34	56.07	5,691,964.16	52.84	4,590,479.12	55.58
华北地区	137,116.06	8.22	1,791,273.58	16.63	2,387,950.32	28.91
华中地区					18,867.93	0.23
合计	1,667,364.42	100.00	10,771,162.28	100.00	8,259,393.7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的销售，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区域性较强。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3,773.58	21.2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20,586.79	19.23
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0	17.09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5,283.02	14.71
广东广播电视台	211,779.56	12.70
小计	1,416,422.96	84.95

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广播电视台	2,880,986.50	26.75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55,138.41	14.44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93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4	12.2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255,839.25	11.66
小计	8,512,718.90	79.04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28,161.00	31.8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65,600.00	14.11
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1,148,680.00	13.91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26,624.74	11.22
广东广播电视台	796,718.12	9.65
小 计	6,665,783.86	80.7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1%、79.04%、84.95%，客户相对集中，对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其中，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任董事长王扬斌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曾持股 40% 的股东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服务分包成本		-	1,298,576.13	57.93	2,133,058.51	89.93
外购软件成本		-	694,402.04	30.98	215,769.25	9.10
直接人工	148,936.14	85.09	178,078.62	7.94	22,969.63	0.97
其 他	26,100.46	14.91	70,747.75	3.16		-

成本总计	175,036.60	100.00	2,241,804.54	100.00	2,371,797.39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服务分包成本、外购软件成本以及直接人工等。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壮大，公司逐渐降低了服务分包成本，转而自行进行技术开发。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54,811.04	100.00
小 计	154,811.04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297.83	63.42
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2,830.19	14.36
星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77,358.49	11.96
杭州旭众科技有限公司	243,799.31	7.73
上海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292.45	2.36
小 计	3,148,578.27	99.83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0.95	58.34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8,335.76	21.09
星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754,716.98	19.45
北京米提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3,803.88	1.13
小 计	3,881,007.5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83%、100.00%，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较少，故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

其中，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星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曾任董事长王扬斌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的企业，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曾持股 40% 的股东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属于销售前 5 名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07.23	迅雷网络	XLSW_1400074	以客户端模式的内容识别查询服务	技术开发和系统指定费：1,200,000.00 元（一次性）；基础软件授权费：300,000.00 元/年；底量数据查询费：400,000.00 元（一次性）；客户端查询费：600.00 元/1 百万 URL，不足 1 百万次部分按比例收取。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满自动续约，除非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前六十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请求。	履行中
2、	2014.11.17	迅雷网络	XLSW_1400124	基于“迅雷看看”“迅雷快传”的内容识别查询服务	软件授权费：300,000.00 元/年（在合同 XLSW_1400074 有效期内予以全额减免）；底量数据查询费用：20,000.00 元（一次性）；技术服务费：100,000.00 元/月。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满自动续约三年，除非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前六十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请求。	履行中
3、	2013.12.09	传线网络	HT201347707	基于“优酷网”“土豆网”的内容识别	软件授权费：200,000.00 元/年；技术服务费：70,000.00 元/月	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履行中

				查询服务			
4、	2013. 04.27	腾讯公司	YYCB 2013T 3	基于“腾 讯视频” 的内容识 别查询服 务	软件授权费：300,000.00 元/年；技术服务费： 80,000 元/月	合同生效之日 起三年，期满自 动续约一年，除 非合同一方在 合同到期前提 前两个月向另 一方书面提出 终止合同的请 求。	履行 中
5、	2013. 06.27	新华社	YYCB 2013T 4	全球一体 化项目新 媒体移动 客户端应 用开发子 项目	1,148,680.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 8 个月	履行 完毕
6、	2011. 12	北京网信	YYCB 2011T 7	华数宽带 内容聚合 分发业务 平台项目	1,50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 11 个月内	履行 完毕
7、	2012. 04.10	华数传媒 网络有限 公司	hscm2 012051 52	内容数字 版权加密 保护系统 建设 (DRM 系统平 台)	1,000,000.00	合同签订起五 年内	履行 完毕
8、	2015. 06.02	广东广播 电视台	WLT2 01507 G001	版权资 产运营系 统多屏互 动平台软 件功能升 级开发项 目(包号 1)	2,349,800.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 180 天	履行 完毕
9、	2014. 10.05	阜博通网 络	YYCB 2014T 16	多屏互动 业务技术 服务	1,4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属于采购前 5 名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01.01	阜博通信 息	YYCB2 014T17	技术合作框架 协议	4,520,316.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2	2013.07.30	阜博通网 络	YYCB2 013T10	i 悠游旅游资 讯平台系统技 术开发	1,500,000.00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履行 完毕
3	2014.09	星梦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YYCB2 014T15	云搜索互联网 推广平台项目	1,200,000.00	合同签订之 日起 8 个月	履行 完毕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博通影音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租写字楼，该写字楼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座 7 层 A 座，面积共 392.70 平方米。其中，第一年年租金为 401,340.00 元，第二年年租金为 415,668.00 元，第三年年租金为 430,008.00 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行业，公司客户主要为文化传媒公司和政府。公司依托媒体大数据技术，采用平台即服务加定制的服务模式，实现三大领域（文化传媒领域、政府管理领域、网络新媒体领域），五大产品的服务（安全监管、编解码器、多屏互动、内容增值和广告监测）。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核心音频和视频分析技术的软件和技术类服务产品，并提供后

续服务。公司的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的研发难度较高，有一定行业壁垒，所以公司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以需定采。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中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为以销定采，根据每个项目的需求进行单独采购。对于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则采用以需定采的模式，由需求部门提出，经审批后交由行政部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流程及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所需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充分，不存在供应商依赖，可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加招标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直接与客户联系沟通，客户有意向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研发与技术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招标模式下，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独立制作标书，如取得相关业务，则安排研发与技术部门提供相关服务。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独立的软件研发部门，并建立一套完善而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可以分为“创新研发”、“功能升级”两部分，创新研发主要包括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过往产品颠覆式的升级研发。公司产品经理和研发经理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以及目标客户需求等因素，提出创新产品的研发目标。公司对新产品的实现功能和关键技术进行评估，以确保研发成果的质量。可行性报告，研发部门采用快速迭代式开发实行产品的维护与版本的更新，以纳入新的技术与应用、响应客户的功能建议，从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公司属于软件开发企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司所处软件开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国家软件开发行业发展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软件安全技术开发。

国家发改委的有关司、局、办等具体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公司所处软件开发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订立行规，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内企业的自律性；负责协助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并协助工信部、软件服务司制定、修改行业标准。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在内的全国著作权管理工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为国家设立的版权公共服务机构，负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工作；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负责各地及各领域内的产业和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的协助落实、代表会员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产业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行业内部的自律管理等。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同时受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

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所处行业主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工作等。

国家保密局是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除了上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外，信息安全产业还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分委员会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国家规范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

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	2015 年 07 月	公安部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网络日志。第四十四条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0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大工程含有加快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支撑工具研发和服务产品化进程,重点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数据处理与运营服务等领域的业务支撑工具。研究制定和应用推广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加强业务标

			准库、知识库和案例库建设,鼓励相关企业依据自主标准建立服务能力体系。推动建立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与工业企业间的协调机制,开展面向生产的信息服务业务示范工作,支持工业企业内设的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1 年 0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加快和规范信息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信息化咨询、规划、实施、维护和培训等增值服务,提高个性化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信息服务业务剥离重组,推动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04 月	国务院	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7 年 12 月	中国国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技术规范复审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发布适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指标或者其它内容是否需要根据产业发展或市场需求进行修改;其它需要考虑的内容。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录》	2006 年 12 月	信息产业部	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AVS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02 月	国务院	将“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研究全方位无障碍危险源探测监测、精确定位和信息获取技术，多尺度动态信息分析处理和优化决策技术，国家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决策指挥平台集成技术等，构建国家公共安全早期监测、快速预警与高效处置一体化应急决策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05 月	国务院	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 年 09 月	国务院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

2、行业发展概况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从全球的发展情况来看，发达国家的软件行业占有明显优势，大多数先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起源于美国。从市场份额来看，美国以 50% 以上的全球市场份额的绝对优势占据第一，欧洲和日本紧随其后。发展中国家中，印度的发展情况较为突出，其中 90% 以上的软件产品出口发达国家。从软件出口规模及软件产品质量来看，印度在 7 个软件出口国中排名第一位。

中国的软件产业起步于 80 年代，其发展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83 年至 2000 年，中国的信息化之路启动，建立了初步的基础硬件环境，大量的系统集成项目出现，这一阶段 IBM、HP 等外资企业领衔了产业发展；第二阶段，2000 年至 2010 年，“十五计划”启动了 12 个国家信息化工程项目，以大型公共系统为核心的的应用系统建设开始，外企转型，本土 IT 公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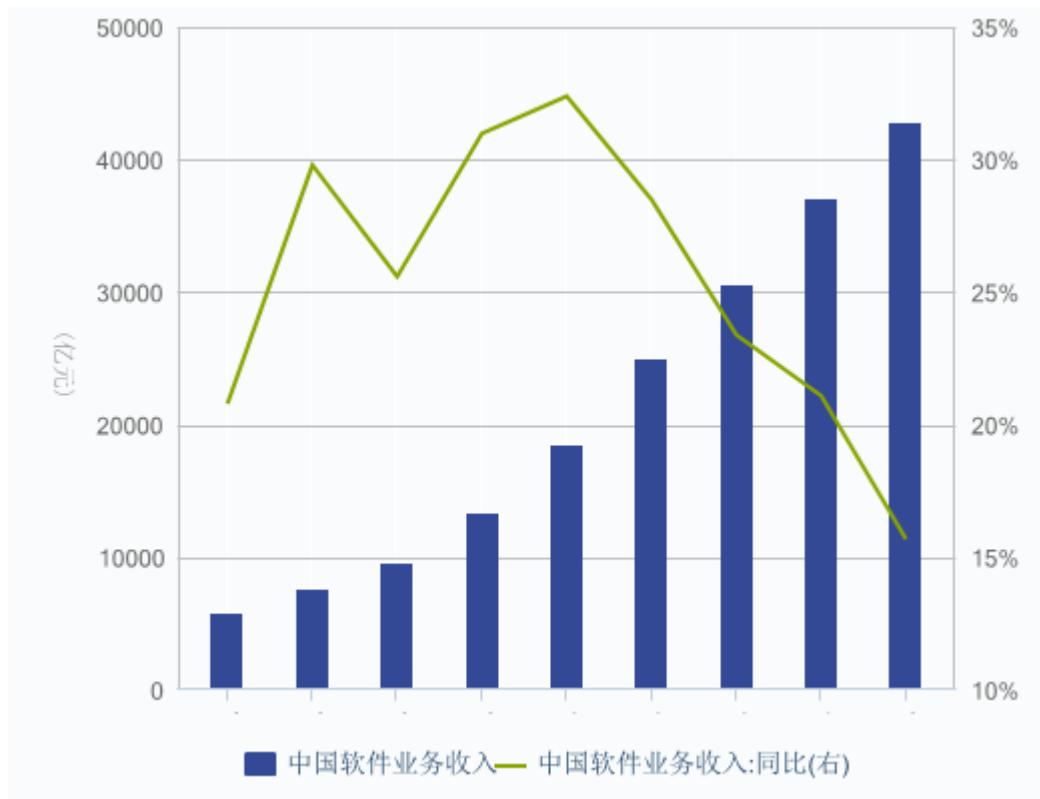
量涌现；第三阶段，2010 年至 2013 年，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全球化浪潮刺激本土 IT 服务市场开始发展，跨国企业适应中国市场，本土企业也开始国际化发展；第四阶段，2014 年之后，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电商等新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出现，出现了更多的跨界融合发展的案例，软件行业在更深入更广泛地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

我国软件行业盈利模式有三种：代工模式/项目模式、产品模式和增值服务模式。代工模式/项目模式主要是指软件外包产业，这部分工作属于低层次、重复性的劳动，创新成分较低，项目权属通常属于委托方。产品模式是指软件产品研发，包括基础软件和解决方案，这是整个软件业技术和专利最集中的部分。增值服务模式是通过用户不断使用服务商的产品或服务使其持续活力，包括管理咨询和二次开发等。目前我国软件行业的技术附加值和创新成分普遍不高，大部分企业位于微笑曲线的底端，软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近些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整体运行呈现以下趋势：收入增长稳中趋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如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比重继续提高；软件出口持续低迷，外包服务和嵌入式出口增速回落；中西部地区软件业发展加快，东北地区业务收入增速明显低于平均水平。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迅猛，过去五年，由 13,364.02 亿元增加到 37,026.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29.02%。2015 年上半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0,217 亿元，同比增长 17.1%。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行业中的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1、视频分析与识别快速发展

近几年，通过引进国外产品、吸收先进技术及加强自主开发，国内视频分析与识别技术的科研水平获得了快速提升。在中低端分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方面，许多技术都已经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高端识别产品核心技术研发方面，由于识别系统需要严苛的环境部署，国内公司产品落后于国外同级别公司。此外，多级图像汇聚接入和应用管理要求对识别技术的智能化和清晰度的要求也越加迫切，迫使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更新，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应用要求。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中国本土视频分析与识别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渐提高，利润空间也将有所扩大。因此，技术进步将激发更多的潜在需求，为视频分析与识别行业打开更宽广的市场空间。

2、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日益受到重视。目前

我国对创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需要采取提高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等措施，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技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将起到重要作用。简单来说，音频和视频的分析与识别技术将让企业更简单的发现盗版和侵权行为。

3、网络信息安全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014年2月，我国首次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将网络信息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而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方面，工信部针对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十三五”规划已启动。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表示，将专项重点支持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推广项目3个领域。网络信息系统基础设备的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是保证信息安全的必要条件，近期国家层面在不断推出政策，释放出政府对于信息系统设备，从硬件到软件全面国产化的决心。

4、结构化视频的创新应用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系统的建设，面对海量视频信息资源，过去以人工为主、简单分析为辅的视频处理系统面临“存不下”、“找不到”、“搜太久”等实际困难。同时，随着视频数据容量的井喷式增长，以人工检索为主的分析方式使得对专职监控检索人员的需求量猛增，投入巨大且效果不佳。在这种情况下，基于视频内容结构化描述的主题视频技术与产品逐渐成为当前及未来视频资源的发展重心。

结构化视频采用时空分割、特征提取、对象识别等手段，组织成可供计算机和人理解的文本信息的技术。即要建立统一的视频内容描述标准，让视频系统从数字化走向语义化文本化，从而可以把复杂的视频检索转换为像百度、谷歌一样成熟的文本检索，任何案件调阅视频信息时能够做到检索迅速、表达准确。以视觉感知、图像识别、智能分析等技术为基础，以语义组织的模式构建监控视频内容的结构化描述信息，从而打破视频监控系统只能人工看的局限性，实现视频内容“自动看明白”。

视频结构化技术作为有力解决视频侦查关键技术的核心，是实现海量视频信息存储、检索和深层次应用的关键所在，应用前景非常广阔，以视频结构化描述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视频监控技术是今后视频监控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的一个重

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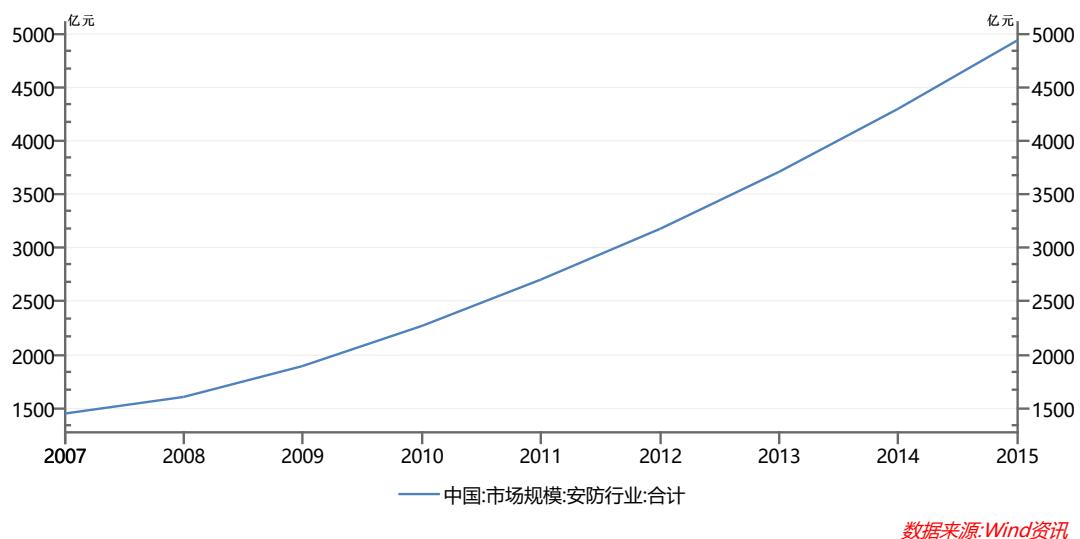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安防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视频分析与识别中的安防领域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平安城市建设、智能建筑、智能交通、大型公共场所、工厂企业、商场、新型社区等大量安防项目增加，新增安防需求点越来越多。同时，人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推动了政府平安城市建设，随着安防相关技术的不断升级发展，其社会化、民用化水平也逐步提高，以及与医疗、教育、安全生产等各个领域的交融发展，视频安防的应用范围逐渐拓宽。此外，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已经成为市场的新需求，特别是自动化的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领域将掀起新一轮的需求热潮。

安防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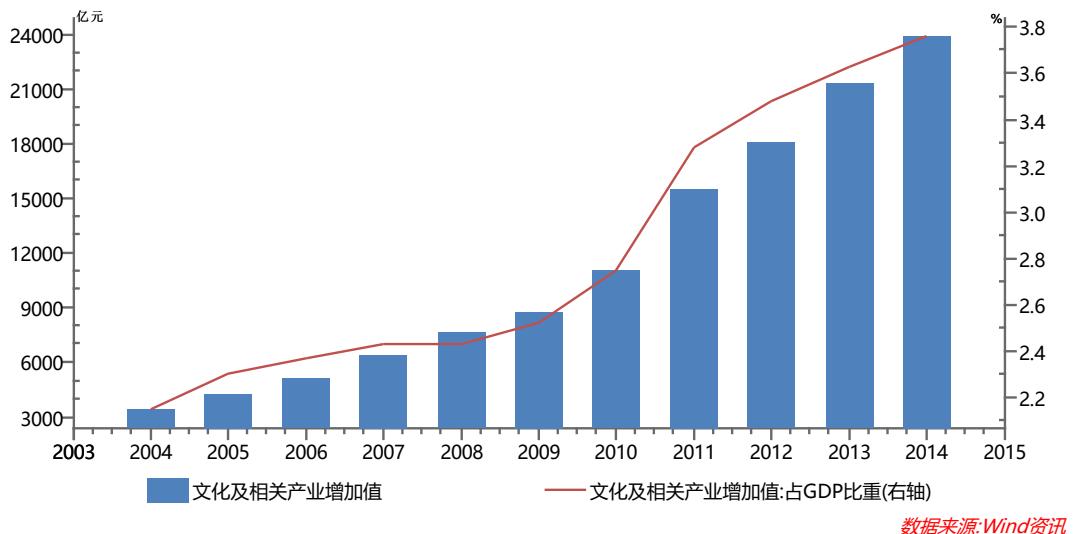


(2) 文化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版权维护

此外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文化及相关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4年文化及相关产业产值达到23,94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3.76%。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核心就是版权的保护。文创类企业对版权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传统

的人工识别费时费力，自动化的视频分析与识别技术帮助企业在最少的成本下查询盗版。

文化及相关产业产值及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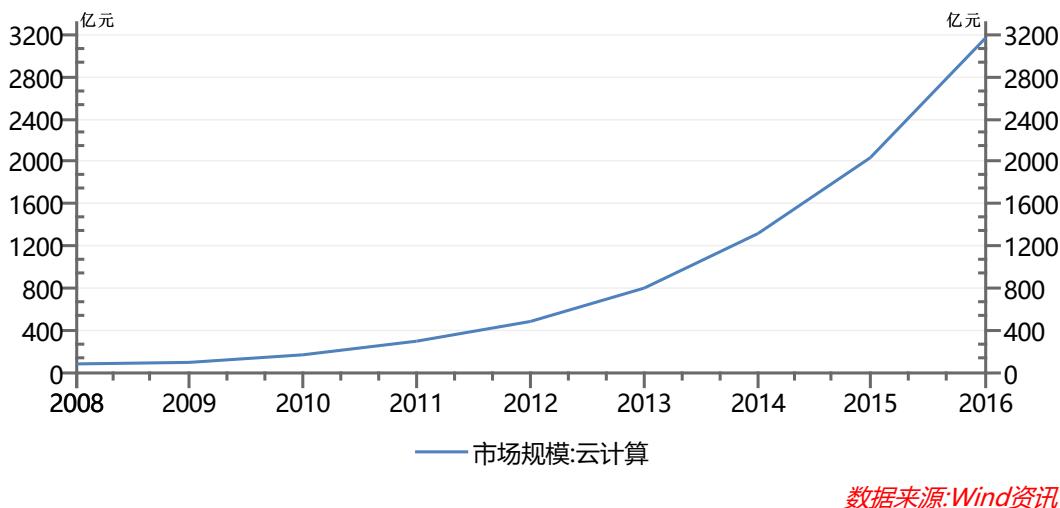
(3)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目前，全球已进入互联网与信息化的时代，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促进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已成为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推进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各项产业政策鼓励信息技术在国家公共安全、能源、交通等多领域综合运用，以提升各产业竞争能力、创造和谐社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领域，为提高我国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的技术水平，突破技术壁垒，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文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和《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等文件中包含了多条对信息技术和软件行业的政策支持和鼓励。

(4) 云计算进一步夯实基础，大数据应用市场蓄势待发

当前，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迅速，高效便捷的优势愈发显现，国内云计算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用户需求也趋向多样化，云计算已成为信息产业新的增长点。根据 WIND 资讯统计，预计 2016 年中国国内市场云计算规模为 3,167 亿元。

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



目前，国内云计算应用实践不断扩大，成熟案例在各省市不断涌现。云数据中心、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公共云服务规模开始扩大，电子商务、搜索、社会公共管理、位置服务等互联网服务也逐步向云计算架构迁移。与此同时，由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云计算产业生态链正在逐步形成，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

伴随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的兴起，中国大数据应用市场持续发酵。在国家层面，政府部门已意识到大数据作为战略资产的价值和重要性；在行业层面，各企业也逐步意识到大数据的业务价值和商业价值，特别是电子商务、金融、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对大数据处理和商业分析的需求日益旺盛。大数据已不同程度地渗透到各行各业，甚至中小企业也已开始进行大数据计划和部署，提高大数据创造价值的效率。庞大的市场需求，已对中国大数据发展形成巨大推力，中国大数据应用市场蓄势待发。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加剧，资本、技术水平良莠不齐

随着又一轮互联网热潮的到来，很多企业盲目的投资进入软件行业，甚至有些企业跟风进入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市场，造成了市场服务的良莠不齐，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人员等各方面成本不断提升。行业内中小企业，普

遍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研发水平跟不上国外优秀竞争对手；从最终客户的角度来看，市场规范尚未完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缺少行业统一服务标准。

(2) 专业化程度偏低，资本实力较弱

我国软件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偏低，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从业企业平均规模较小，项目承揽能力有限；多数企业未能完整掌握整套技术，在服务过程中通常将部分节点的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难以保证服务质量；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较少。此外，服务商的资本实力普遍较弱，缺乏核心竞争力。近几年，行业内的部分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但从整个行业而言，其规模和专业化程度仍偏低。

(3) 高端技术人才稀缺

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企业发展迅速，但与国外企业相比，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搭建。国外厂商有着良好的薪酬体系和工作环境，加剧了国内技术人才（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又熟悉客户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竞争。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无法承担高昂的研发持续投入来提高竞争力，进一步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提升，不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瓶颈。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软件行业是一个朝阳产业，目前需求旺盛，在接下去的4-5年内需求还将继续增长。但是任何科技都有更新换代的时候，新技术的产生也将对软件行业形成新的冲击。

2、区域性

相对来说，东部沿海区域的软件市场及其相关产业规模更大，竞争也相对激烈。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将成为未来软件及其相关产业的重点投资地区。

3、季节性

软件行业，并没有显著的季节性特性。

（五）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市场竞争风险

软件行业目前高度开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安防和版权行业不断增长造成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断有新的投资者或企业希望进入此服务领域，不乏在企业规模、品牌等方面具有巨大优势的国际竞争者在国内设置办事处，或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达到进入中国市场的目的，令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的风险；同时有资金优势和技术储备的国内科技公司也积极准备进入这个市场，造成竞争更加激烈。

2、技术进步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软件信息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这既给此类软件服务企业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适应了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变化快的特点。但是，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始终是公司面临的课题，也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产品或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掌握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有效地推广应用，公司将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企业创新刻不容缓，只有不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时跟进信息服务技术的革新，以满足用户新的、更广泛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如果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将随时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软件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

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软件企业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

4、相关政策、政令调整风险

软件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分配、人才、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远期战略规划和软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软件企业产业政策支持。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家宏观调控范围扩大，对软件行业的扶持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软件行业，密切关注软件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注重科技研发和创新，抓住行业变革以及客户服务需求持续扩大的历史机遇，不断开拓相关业务。公司深耕搜索三大领域（文化传媒领域、政府管理领域、网络新媒体领域），五大产品的服务（安全监管、编解码器、多屏互动、内容增值和广告监测）。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软件行业中的一个后起之秀。软件行业市场巨大，设计技术范围广，国内企业在此行业快速发展，企业众多，公司千万级别的收入仍属于行业内的中小服务企业之一。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软件行业的复杂性、专业性和连续性，虽然在软件行业存在大量企业，公司在细分行业内面临的竞争并不像市场占比显示的那样激烈，公司在视频编码器等技术领域深耕多年，在细分市场有一定技术优势。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内并无显著竞争对手。

3、公司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

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公司研发的多项技术均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多模的内容特征提取的数据模型和实现技术，互联网音视频检索和图像匹配技术，网络爬虫技术，云计算/云存储平台技术。这些技术很大程度上帮助企业自动化管理视频版权与甄别有毒有害信息。

(2) 人才优势

人才的招聘、培养与积累历来是本公司极为重视的基础工作之一，公司多年的运营与技术研发，不仅使得公司在技术、市场、管理、运维方面有了很好的积累，更在相关领域的人才储备方面积累了一大批业内技术精英。据公司内部统计，博通影音现共有员工 42 人，其中 37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研发团队带头人都是业内专家。

(3) 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积累，已建立起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树立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市场门槛，特别是云计算/云存储平台技术从系统工程上实现海量音视频图像特征的存储，以及高速读取和大量并发音视频图像特征比对算法的快速执行。这些成熟的信息技术均体现了博通影音相较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而这也正是大多数普通软件公司所不具备的能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治理有待完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会建立和推广合伙人机制，吸纳好的管理人才进入核心层，用股权和期权留住核心人才，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地吸收和利用行业内的优秀人才。

(2) 营销较为薄弱

相对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数据和技术优势，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表现相对较为薄弱。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数据的积累和技术的开发，而对于营销渠道的建设相对较少，营销网络的建设与完善程度与公司的整体实力不相符，公司应该加大营销团队的建设和销售渠道的拓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未建立相关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事项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 6 位股东构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史晶月、戴炳坤、袁智勇、张卫、王树义，其中史晶月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彭美群、张怡、陆静萍，其中彭美群为股东代表监事，张怡、陆静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彭美群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财务部、销售部、总经办、技术部、战略与产品规划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创立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技术研发、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事项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

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创立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应用领域，深耕媒体服务和产业运营，以内容安全的识别和防护为核心，面向传统媒体服务商，互动新媒体运营商和政府监管机构开展直播音视频内容防篡改、互动新媒体内容安全校验、互联网内容传播舆情安全监测、多屏互动、编码解码、广告监测等多项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电子设备、软件著作权、域名权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已经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实际控制人史晶月已做出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销售部、总经办、技术部、战略与产品规划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

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合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史晶月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5XW7J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1楼217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晶月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投资管理。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史晶月	450.00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朱捷	50.00	10.00	—
合计		500.00	100.00	—

该企业系本公司的间接股东，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在行业分类、经营业务上都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小 计		350,000.00	350,000.00	
2014 年度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小 计		1,750,000.00	1,750,000.00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无息借入资金进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拆借款，已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管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史晶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信合持有本公司 37%股份，杭州昌明持有杭州信合 13.5%的出资额，史晶月持有杭州昌明 90%的出资额。	
戴炳坤	董事	/	/
袁智勇	董事	/	/
张卫	董事	/	/
王树义	董事	/	/
彭美群	监事会主席	/	/
张怡	职工监事	/	/
陆静萍	职工监事	/	/
赵微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杭州信合持有本公司 37%股份，杭州昌明持有杭州信合 13.5%的出资额，史晶月持有杭州昌明 90%的出资额。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史晶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戴炳坤	董事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直接股东
戴炳坤	董事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戴炳坤	董事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戴炳坤	董事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戴炳坤	董事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戴炳坤	董事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司		
戴炳坤	董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戴炳坤	董事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戴炳坤	董事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戴炳坤	董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戴炳坤	董事	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袁智勇	董事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
袁智勇	董事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袁智勇	董事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袁智勇	董事	信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袁智勇	董事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袁智勇	董事	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袁智勇	董事	杭州万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袁智勇	董事	杭州亿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

王树义	董事	现兼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文科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基地主任；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中华环保基金会理事。	—
-----	----	--	---

2、公司监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彭美群	监事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股东
彭美群	监事	杭州嘉年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彭美群	监事	北京天安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彭美群	监事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公司的总经理史晶月因系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兼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报告期内公司设董事会和 1 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6	变动前	王扬斌（董事长） 戴炳坤（董事） 彭美群（董事） 张洁（董事）	唐健俊（监事）	张洁（总经理）
	变动后	王扬斌（董事长） 史晶月（董事） 戴炳坤（董事） 彭美群（董事） 张洁（董事）	唐健俊（监事）	史晶月（总经理）
	变动原因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健全董事会机构。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3	变动前	王扬斌（董事长） 史晶月（董事）	唐健俊（监事）	史晶月（总经理）

		戴炳坤（董事） 彭美群（董事） 张洁（董事）			
	变动后	王扬斌（董事长） 史晶月（董事） 彭美群（董事） 戴炳坤（董事）	于泳群（监事）	史晶月（总经理）	
	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人员正常选举变动。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5.	变动前	王扬斌（董事长） 史晶月（董事） 彭美群（董事） 戴炳坤（董事）	于泳群（监事）	史晶月（总经理）	
	变动后	史晶月（董事长） 戴炳坤（董事） 袁智勇（董事） 张卫（董事） 王树义（董事）	彭美群（监事会主席） 张怡（职工代表监事） 陆静萍（职工代表监事）	史晶月（总经理） 赵微（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史晶月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史晶月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1,991.94	10,760,817.52	420,48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17,570.44	4,140,168.76	1,825,411.0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335.20	157,579.35	131,974.76
存货	752,994.50	517,218.87	643,79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50.00	82,59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722,742.08	15,658,374.50	3,021,65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217.61	127,855.20	106,577.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66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00.00	61,9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750.70	656,866.95	956,13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668.31	846,672.15	1,179,379.77
资产总计	15,648,410.39	16,505,046.65	4,201,03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25.00	107,730.18	2,119,275.62
预收款项	77,951.14	516,285.18	2,965,747.50
应付职工薪酬	443,343.11	1,310,207.72	463,472.71
应交税费	73,860.59	82,192.14	59,74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639.00	778.00	60,87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3,418.84	2,017,193.22	5,669,11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3,418.84	2,017,193.22	5,669,11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250,000.00	5,937,5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80,046.88	18,180,046.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435,055.33	-9,629,693.45	-6,468,07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4,991.55	14,487,853.43	-1,468,07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48,410.39	16,505,046.65	4,201,036.0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7,364.42	10,771,162.28	8,259,393.79
减：营业成本	175,036.60	2,241,804.54	2,371,79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7.68	24,126.61	39,518.20
销售费用	348,086.80	2,266,473.94	1,985,138.02
管理费用	942,995.80	9,265,244.28	5,786,542.65
财务费用	-7,077.09	-7,677.13	-1,599.36
资产减值损失	83,908.89	87,831.32	91,63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57.17	102,37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72.91	-3,004,265.25	-2,013,642.51
加：营业外收入		150,567.75	161,61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7.70
减：营业外支出	1,618.54	8,648.30	9,30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1.21	43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754.37	-2,862,345.80	-1,861,336.73
减：所得税费用	-50,883.75	299,268.78	-463,19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38.12	-3,161,614.58	-1,398,143.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38.12	-3,161,614.58	-1,398,143.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00.00	6,495,037.64	7,657,09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9.33	637,544.23	1,960,8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89.33	7,132,581.87	9,617,98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75.91	3,923,193.42	1,633,40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9,438.75	3,875,466.45	3,448,35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24.19	232,806.38	333,20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33.22	3,793,892.51	3,966,68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072.07	11,825,358.76	9,381,6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282.74	-4,692,776.89	236,32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57.17	102,37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7	3,49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8,957.17	13,602,498.60	3,49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0.01	119,324.46	78,87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9,000.01	13,619,324.46	78,87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2.84	-16,825.86	-75,38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5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825.58	10,290,397.25	160,94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0,877.52	420,480.27	259,53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2,051.94	10,710,877.52	420,480.2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6 年 1-3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37,500.00				18,180,046.88					-9,629,693.45 14,487,85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937,500.00				18,180,046.88					-9,629,693.45 14,487,85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500.00									194,638.12 507,138.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638.12 194,638.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500.00									312,5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312,500.00									31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0,000.00				18,180,046.88				-9,435,055.33	14,994,991.55

项 目	股 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468,078.87	-1,468,07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6,468,078.87	-1,468,07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500.00				18,180,046.88				-3,161,614.58	15,955,93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61,614.58	-3,161,61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500.00				18,180,046.88					19,117,546.8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37,500.00				14,062,5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17,546.88					4,117,546.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7,500.00				18,180,046.88				-9,629,693.45	14,487,853.43

项 目	股 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69,934.90	-69,93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5,069,934.90	-69,93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8,143.97	-1,398,14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8,143.97	-1,398,14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468,078.87	-1,468,078.87

二、审计意见

中汇所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3770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

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

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	18.00
---------	---	-----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系统集成收入系外购商品、自行开发软件的销售和安装，在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并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关系统集成收入。（2）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系销售硬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硬件产品，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硬件产品，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技术开发收入系企业根据用户的需求，对自行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再次开发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

取得收款的依据，且技术开发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并取得用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关技术开发收入；（2）技术服务收入系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于支持、产品升级等，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6年3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4.84	1,650.50	420.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9.50	1,448.79	-14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99.50	1,448.79	-146.81
每股净资产(元)	2.40	2.44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2.40	2.44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	12.22%	134.95%
流动比率(倍)	22.53	7.76	0.53
速动比率(倍)	21.38	7.51	0.42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74	1,077.12	825.94
净利润(万元)	19.46	-316.16	-13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19.46	-316.16	-13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0	74.17	-15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0	74.17	-153.51
毛利率(%)	89.50	79.19	71.28
净资产收益率(%)	1.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3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6	3.61	6.64
存货周转率（次）	0.28	3.86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13	-469.28	2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79	0.05

注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无数值主要系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该指标计算无异议，故未列示计算所得金额。

注 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94 万元、1,077.12 万元及 166.7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0.41% 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签订的技术开发服务于 2015 年度验收合格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营业收入于 2015 年度予以确认，导致营业收入增加；2、对于 2014 年度完成的技术开发服务，于 2015 年度全年确认相应的软件授权使用费以及技术服务费，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38.08% 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1-3 月份包含春节假期，公司新拓展的业务较少，主要为原有客户确认的软件授权费和技术服务费，故导致一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小，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2、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其需要一定的开发期与运营期，对于 2016 年 1-3 月期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未在报告期内予以收入确认。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1.28%、79.19% 及 89.5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新华通讯社

办公厅合作的《全球一体化项目新媒体移动客户端应用开发》项目系外包项目，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23.73%，于 2014 年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予以确认，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2、伴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以及公司开发项目的自行完成，导致公司的成本降低，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398,143.97 元、-3,161,614.58 元、194,638.12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 4,117,546.88 元，造成公司净利润亏损，该金额系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35,141.49 元、741,670.62 元、170,024.53 元，盈利水平已逐渐趋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无数值，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4 年度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将未来的发展方向定位于以影音视频内容识别技术为基础，拓展内容安全管理的技术服务，故公司该年度的客户基础较少，且研发投入较多，造成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且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金额呈现微小的负数，故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相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无意义，故未列示数值；2、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以及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实现微盈，但尚无法弥补期初负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同时因公司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仍为负数，造成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继续扩大，进而导致 2015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仍为负数，相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无意义，故仍未列示数值；3、随着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年初公司投资者资金的投入以及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净利润微盈，造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正数且金额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8 元/股、-0.63 元/股及 0.03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才刚起步，其产生的收入尚未能覆盖公司的成本费用，造成净利润亏损；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 4,117,546.88 元，造成公司净利润亏损。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已呈现正数。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4.95%、12.22% 及 4.18%；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7.76 及 2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7.51、21.3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度溢价引进外部投资者，导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及资产总额同比增加，改善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部借款，且负债主要为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较小，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4、3.61 及 0.3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3.86 及 0.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期末存货金额较小，且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国内知名的大客户，信用较好，故导致公司的周转能力较强。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在计算 2016 年 1-3 月份相应指标时，营业收入仅包括 2016 年 1-3 月的发生额，且该季度因包含春节假期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3 万元、-469.28 万元及-257.1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 元/股、-0.79 元/股及-0.41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收入产生的现金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预计下半年对主要客户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进而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其中，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1、非付现的无形资产摊销抵减经营现金流支出 999,999.96 元；2、部分客户货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未收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12,896.54 元；3、公司期初项目于本期结转成本，导致存货期末减少 683,825.23 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等增加 1,504,711.70 元，两者导致经营现金流支出减少 2,188,536.93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1、部分应收款尚处于信用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91,326.42 元；2、公司 2016 年项目增加，导致存货期末增加 235,775.63 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系支付 2015 年末年终奖等减少 1,356,654.72 元，两者导致经营现金流支出增加 1,592,430.35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380.13 元、-16,825.16 元及 -20,042.8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较少，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15,000,000.00 元及 312,500.00 元，其形成原因为公司新进投资者向公司投入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638.12	-3,161,614.58	-1,398,14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908.89	87,831.32	91,639.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17.94	25,868.87	31,024.44
无形资产摊销		116,666.75	999,9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0.00	1,0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1.21	-64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57.17	-102,37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83.75	299,268.78	-463,19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775.63	126,571.30	683,82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326.42	-2,560,723.59	-1,212,89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6,654.72	-3,643,737.80	1,504,711.70
其他		4,117,5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282.74	-4,692,776.89	236,326.26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其中，2015 年度其他项下的 4,117,546.88 元系股份支付引起的非付现金额调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按照商品销售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分别予以确认。其中，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为系统集成收入以及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1、系统集成收入系外购商品、自行开发软件的销

售和安装，在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并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关系统集成收入；2、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系销售硬件产品：针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硬件产品，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需要安装调试的硬件产品，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提供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1、技术开发收入系企业根据用户的需求，对自行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再次开发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且技术开发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并取得用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关技术开发收入；2、技术服务收入系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于支持、产品升级等，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67,364.42	100.00	10,771,162.28	100.00	8,259,393.79	100.00
技术服务	1,317,364.42	79.01	5,004,300.94	46.46	4,918,981.96	59.56
系统集成			3,957,427.38	36.74	1,934,832.08	23.43
技术开发	350,000.00	20.99	1,809,433.96	16.80	1,132,075.47	13.71
硬件销售					273,504.28	3.31
合 计	1,667,364.42	100.00	10,771,162.28	100.00	8,259,393.7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595,283.02	35.70	3,287,924.54	30.53	1,262,096.42	15.28
华南地区	934,965.34	56.07	5,691,964.16	52.84	4,590,479.12	55.58

华北地区	137,116.06	8.22	1,791,273.58	16.63	2,387,950.32	28.91
华中地区					18,867.93	0.23
合计	1,667,364.42	100.00	10,771,162.28	100.00	8,259,393.7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的销售，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区域性较强。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0.41% 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签订的技术开发服务于 2015 年度验收合格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营业收入于 2015 年度予以确认，导致营业收入增加；2、对于 2014 年度完成的技术开发服务，于 2015 年度全年确认相应的软件授权使用费以及技术服务费，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38.08% 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1-3 月份包含春节假期，公司新拓展的业务较少，主要为原有客户确认的软件授权费和技术服务费，故导致一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小，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2、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其需要一定的开发期与运营期，对于 2016 年 1-3 月期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未在报告期内予以收入确认。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服务分包成本、外购软件成本以及直接人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服务分包成本		-	1,298,576.13	57.93	2,133,058.51	89.93
外购软件成本		-	694,402.04	30.98	215,769.25	9.10
直接人工	148,936.14	85.09	178,078.62	7.94	22,969.63	0.97
其他	26,100.46	14.91	70,747.75	3.16		-
成本总计	175,036.60	100.00	2,241,804.54	100.00	2,371,797.39	100.00

伴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组建与壮大，公司逐渐降低了服务分包成本，转而自行进行技术开发。

公司服务分包商主要由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广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组成。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广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不同分别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参照市场行情结合项目所需时间、技术人员数量等因素予以定价。公司所分包的业务属于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对公司整体项目不具有重要性。

（四）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合计	1,492,327.82	100.00	8,529,357.74	100.00	5,887,596.40	100.00
技术服务	1,224,927.06	82.08	4,301,439.92	50.43	4,187,661.20	71.13
系统集成			2,751,821.38	32.26	824,389.33	14.00
技术开发	267,400.76	17.92	1,476,096.44	17.31	807,169.81	13.71
硬件销售					68,376.06	1.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及系统集成的销售。

（五）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度	2014 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9.50%	79.19%	71.28%
技术服务	92.98%	85.95%	85.13%
系统集成		69.54%	42.61%
技术开发	76.40%	81.58%	71.30%
硬件销售			25.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1.28%、79.19%

及 89.5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技术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导致公司成本降低，故毛利率上升；系统集成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与新华通讯社办公厅合作的《全球一体化项目新媒体移动客户端应用开发》项目系外包项目，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23.73%，于 2014 年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予以确认，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技术开发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小幅度波动主要原因系因客户需求的不同，造成各项目毛利率略有偏差。

(六)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348,086.80	-38.57	2,266,473.94	14.17	1,985,138.02
管理费用	942,995.80	-59.29	9,265,244.28	60.12	5,786,542.65
其中：研发费用	549,763.40	-39.98	3,663,639.10	-30.10	5,241,221.98
财务费用	-7,077.09	268.74	-7,677.13	380.01	-1,599.36
营业收入	1,667,364.42	-38.08	10,771,162.28	30.41	8,259,393.7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0.88		21.04		24.0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56.56		86.02		70.0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42		-0.07		-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04,388.86	1,548,070.57	1,292,854.60
业务招待费	47,791.95	159,452.53	150,093.25
房租及物业费	40,050.00	54,600.00	44,085.53
差旅费	39,812.51	332,417.23	346,243.96
办公费	12,827.60	114,604.97	72,205.56
折旧及摊销	2,255.88	7,905.02	13,128.65
中介及咨询费	960.00	49,423.12	66,502.47
其他		0.50	24.00
合 计	348,086.80	2,266,473.94	1,985,138.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份支付		4,117,546.88	
研发费用	549,763.40	3,663,639.10	5,241,221.98
办公费	190,622.76	399,005.82	81,013.00
职工薪酬	173,248.65	893,258.43	333,150.69
中介与咨询费	13,963.00	161,909.42	13,716.79
差旅费	10,311.50	6,103.57	19,580.13
折旧及摊销	1,985.78	854.31	85,590.85
业务招待费	1,813.80	8,305.50	
税 金	1,286.91	14,621.25	11,657.65
其 他			611.56
合 计	942,995.80	9,265,244.28	5,786,542.65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4.17%，主要原因系员工工资存在小幅度的上涨。公司 2016 年度年化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38.5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份职工薪酬部分未包含年终奖金，故造成年化后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60.1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涉及股份支付，造成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 4,117,546.88 元。公司 2016 年度年化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59.29%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 4,117,546.88 元，2016 年度无该金额确认。

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0.10%，2016 年度年化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39.9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壮大，公司减少了研发项目的外包，故相应的研发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1.21	64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1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75	2,53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57.17	-4,015,170.85	
小 计	28,957.17	-3,865,474.31	161,173.5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343.58	37,810.89	24,176.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13.59	-3,903,285.20	136,997.5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确认的股份支付，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2014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15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下城区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合 计	150,000.00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下城区科技局创新项目补助款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8,000.00	
合 计	158,0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80%、123.46%、12.6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总体偏小，其中，2015 年度占比较大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八)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硬件销售业务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本公司的技术开发销售收入属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规定的应税服务，经过税务机关备案审批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现行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461，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432,051.94	10,710,877.52	420,480.27
其他货币资金	49,940.00	49,940.00	
合 计	8,481,991.94	10,760,817.52	420,480.27

截至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溢价增资所致。

(二) 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07,242.66	82.92	225,362.13	4,281,880.53	83.67

1-2 年	928,544.34	17.08	92,854.43	835,689.91	16.33
合 计	5,435,787.00	100.00	318,216.56	5,117,570.44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868,820.38	88.22	193,441.02	3,675,379.36	88.77
1-2 年	516,432.67	11.78	51,643.27	464,789.40	11.23
合 计	4,385,253.05	100.00	245,084.29	4,140,168.76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52,011.66	93.35	92,600.58	1,759,411.08	96.38
3-4 年	132,000.00	6.65	66,000.00	66,000.00	3.62
合 计	1,984,011.66	100.00	158,600.58	1,825,411.08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25,411.08 元、4,140,168.76 元及 5,117,570.4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5%、25.08%、32.70%，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2.10%、38.44%、306.93%。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企业，拥有较高的信用度、较强的议价能力、偿债能力。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21.03%，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3.96%，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播电视台两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余额主要系：1、应收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39,879.38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46.72%，该客户期末余额较大系公司与迅雷网络因 2015 年 1 月发生的合同纠纷导致款项回笼较慢，经主

办券商核实，迅雷网络将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将陆续支付货款；2、应收广东广播电视台 1,644,860.00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30.26%，该客户期末余额较大系广东广播电视台暂未收到项目的当年政府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故存在一定程度的支付延迟，预计将于数月内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比例%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335.04	1 年以内	29.64
		928,544.34	1-2 年	17.08
广东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644,860.00	1 年以内	30.26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1.04
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 年以内	5.24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22.22	1 年以内	3.72
小 计		5,271,961.60		96.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比例%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446.71	1 年以内	37.59
		516,432.67	1-2 年	11.78
广东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420,373.67	1 年以内	32.39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3.68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56
小 计		4,385,253.0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577.66	1年以内	54.67
北京灵智精锐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24.19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11.59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3-4年	6.65
新华社	非关联方	57,434.00	1年以内	2.89
小计		1,984,011.66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 以 内	381,405.47	100.00	19,070.27	362,335.20	100.00
合 计	381,405.47	100.00	19,070.27	362,335.20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 以 内	165,873.00	100.00	8,293.65	157,579.35	100.00
合 计	165,873.00	100.00	8,293.65	157,579.35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8,920.80	100.00	6,946.04	131,974.76	100.00
合计	138,920.80	100.00	6,946.04	131,974.7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31,974.76元、157,579.35元、362,335.20元。截至201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32%，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职能部门备用金197,112.47元，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销售人员因销售行为向公司借取备用金，财务部挂账职能部门，故期末备用金占用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职能部门已报销相关的差旅费并结清期末占用的备用金，公司将降低以后期间备用金的额度。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职能部门	非关联方	197,112.47	1年以内	51.68	备用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0.00	1年以内	17.54	房租及押金
公积金	非关联方	53,691.00	1年以内	14.08	代扣代缴职工公积金
北京赢家伟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4.20	房租押金
朱捷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3.93	备用金
小计		348,693.47		91.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0.00	1 年以内	40.33	房租的押金
公积金	非关联方	45,219.00	1 年以内	27.26	代扣代缴职工公积金
北京赢家伟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9.65	房租押金
肖翠霞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9.04	备用金
成玲玲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6.03	备用金
小 计		153,109.00		92.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职能部门	非关联方	66,078.80	1 年以内	47.57	备用金
公积金	非关联方	19,980.00	1 年以内	14.38	代扣代缴公积金
肖翠霞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0.80	备用金
方智洁	非关联方	11,958.00	1 年以内	8.61	备用金
龙扬	非关联方	9,212.00	1 年以内	6.63	备用金
小 计		122,228.80		87.98	

(四)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51,877.83		751,877.83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1,116.67		1,116.67
合 计	752,994.50		752,994.5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12,991.06		512,991.06
原材料	3,162.40		3,162.40
低值易耗品	1,065.41		1,065.41
合 计	517,218.87		517,218.8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43,790.17		643,790.17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643,790.17		643,790.17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643,790.17 元、517,218.87 元、752,994.50 元。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主要系期末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支出。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217.61	100.00	127,855.20	100.00	106,577.29	100.00
合 计	161,217.61	100.00	127,855.20	100.00	106,577.29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071.43	5 年	138,853.82	161,217.61	53.73
合 计	300,071.43		138,853.82	161,217.61	53.7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16,666.75
合计			116,666.75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 税影响	47,732.48	36,762.64	23,790.09
未弥补亏损的所 得税影响	396,018.22	344,854.31	629,595.64
无形资产摊销的 所得税影响	264,000.00	275,250.00	302,750.00
合计	707,750.70	656,866.95	956,135.7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主要系：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无形资产会计上的摊销年限与税法上的摊销年限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八)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37,286.83	253,377.94	165,546.62
合 计	337,286.83	253,377.94	165,546.62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625.00	100.00	107,730.18	100.00	2,119,275.62	100.00
合计	23,625.00	100.00	107,730.18	100.00	2,119,275.62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上海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5.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3,625.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上海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25.00	1年以内	51.17
北京米提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3.87	1年以内	40.66
吕别证	非关联方	6,300.00	1年以内	5.85
杭州立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31	1年以内	2.22
杭州京东慧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	1年以内	0.10
合计		107,730.1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75,471.75	1年以内	97.93
北京米提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3.87	1年以内	2.07
合计		2,119,275.62		100.00

(二)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7,951.14	100.00	516,285.18	100.00	1,268,586.78	42.77
2-3年					1,697,160.72	57.23
合计	77,951.14	100.00	516,285.18	100.00	2,965,747.50	100.00

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已收到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6.98	1年以内	59.4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44.16	1年以内	40.59
小计		77,951.1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907.40	1年以内	75.33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	1年以内	13.48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7.78	1年以内	11.19
小计		516,285.1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3年	30.35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	28.66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160.72	2-3年	26.8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809.00	1年以内	12.17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7.78	1年以内	1.95

小计		2,965,747.50		100.00
----	--	--------------	--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43,343.11	1,310,207.72	463,472.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43,343.11	1,310,207.72	463,472.71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3月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310,207.72	785,830.93	1,652,695.54	443,343.11
职工福利费		66,914.74	66,914.74	
医疗保险费		191,570.71	191,570.71	
工伤保险费		2,657.83	2,657.83	
生育保险费		7,709.48	7,709.48	
住房公积金		147,501.00	147,501.00	
工会经费		5,157.60	5,157.60	
小计	1,310,207.72	1,207,342.29	2,074,206.90	443,343.1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63,472.71	3,767,461.65	2,920,726.64	1,310,207.72
职工福利费		247,434.00	247,434.00	

医疗保险费		157,967.37	157,967.37	
工伤保险费		5,484.31	5,484.31	
生育保险费		15,999.90	15,999.90	
住房公积金		313,084.00	313,084.00	
工会经费		8,985.60	8,985.60	
小 计	463,472.71	4,516,416.83	3,669,681.82	1,310,207.72

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5,903.98	95,903.98	
失业保险费		9,726.86	9,726.86	
小 计		105,630.84	105,630.84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385.50	205,385.50	
失业保险费		20,714.50	20,714.50	
小 计		226,100.00	226,100.00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345.58	43,068.09	42,39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4.27	3,014.84	2,967.63
教育费附加	1,030.40	1,292.08	1,271.85
地方教育附加	686.92	861.38	847.8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881.92	4,386.41	3,011.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511.50	29,569.34	9,253.97
合 计	73,860.59	82,192.14	59,747.5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250,000.00	5,937,5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80,046.88	18,180,046.88	
未分配利润	-9,435,055.33	-9,629,693.45	-6,468,07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4,991.55	14,487,853.43	-1,468,078.87

(一) 实收资本

1、2016 年 1-3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所占比 例%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24.00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12,500.00		2,312,500.00	37.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00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			625,000.00	10.00
欧阳翔宇	500,000.00			500,000.00	8.00
朱晓松	312,500.00			312,500.00	5.00

合 计	5,937,500.00	312,500.00		6,250,000.00	100.00
------------	---------------------	-------------------	--	---------------------	---------------

2、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 例%
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 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25.26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3.68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84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		625,000.00	10.53
欧阳翔宇	500,000.00			500,000.00	8.42
朱晓松		312,500.00		312,500.00	5.26
合 计	5,000,000.00	2,937,500.00	2,000,000.00	5,937,500.00	100.00

3、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 例%
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 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欧阳翔宇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2016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18,180,046.88			18,180,046.88
合计	18,180,046.88			18,180,046.88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180,046.88		18,180,046.88
合计		18,180,046.88		18,180,046.88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合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本公积形成原因为：1、2015 年 12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3.75 万元，由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朱晓松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实际缴纳出资额共 1,500.00 万元，其中 9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40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2015 年 12 月，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31.25 万元，该增资行为系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4,117,546.88 元的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117,546.88 元。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629,693.45	-6,468,078.87	-5,069,934.90

加：本期净利润	194,638.12	-3,161,614.58	-1,398,143.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35,055.33	-9,629,693.45	-6,468,078.87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史晶月，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00.00	37.00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4.00
3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00
4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	10.00
5	欧阳翔宇	500,000.00	8.00
6	朱晓松	312,500.00	5.00
合计		6,25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杭州中合投资咨询	2,312,500.00	40.00	曾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管理有限公司			年12月公司股东,自2015年12月23日开始已不是公司股东,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晶月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昌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晶月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史晶月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史晶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炳坤	董事
袁智勇	董事
王树义	董事
张卫	董事
彭美群	监事会主席
张怡	职工代表监事
陆静苹	职工代表监事
赵微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担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王扬斌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曾经担任董事长	自2016年6月开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张洁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曾经担任董事；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曾经担任总经理	自2015年7月开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唐健俊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曾经担任监事	自2016年4月开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于泳群	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曾经担任监事	自2016年6月开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5、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公司现任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炳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智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信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万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亿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彭美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天安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彭美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美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东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朱晓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浙江东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朱晓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朱晓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瑞奇外科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盖睿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乐宠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欧阳翔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杭州金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诚和持股 50% 的企业

(2)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40%的股东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	杭州灵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持股 40%的股东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3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长王扬斌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长王扬斌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5	阜博(上海)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长王扬斌所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6	武汉阜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长王扬斌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7	星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长王扬斌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8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于泳群所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阜博通网络	提供			1,320,754.74	19.38			协议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
	劳务							
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5,000.00	17.09					协议价
小 计		285,000.00		1,320,754.74				

阜博通网络因自身国外客户销售需求，由公司向其提供多屏互动业务相关模块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支持，阜博通网络在所获取模块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后对外销售；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促销广告活动需对广告商标予以识别，以展示图像识别技术在品牌营销领域中的应用，故由公司向其销售广告商标识别 APP（多屏互动业务）。经主办券商核实，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关联方销售业务发生。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阜博通信息	接受劳务			2,000,297.83	68.76	2,264,150.95	61.59	协议价
阜博通网络	接受劳务					613,207.55	26.49	协议价
	硬件等					205,128.21	100.00	协议价
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2,830.19	30.00			协议价
星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49	25.00	754,716.98	32.60	协议价
小 计				2,830,486.51		3,837,203.69		

2014年至2015年8月，公司的研发团队建设相对薄弱，对于所承接的业务，公司主要将技术开发、数据库的使用等技术支持外包给阜博通信息，因阜博通

信息已具备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数据库系统，故可以较好地为公司提供服务。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组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已自行进行开发和使用自有数据库，无需与阜博通信息发生进一步的关联交易，进而规避对关联方采购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阜博通网络 i 悠游旅游咨询平台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并采购“数字广告插播系统”，其中，接受 i 悠游旅游咨询平台系统技术开发服务主要系对该系统进行进一步研发，将成熟的技术加以分解整合运用至公司其他产品上；采购“数字广告插播系统”系公司对外销售的需要，故直接购买成熟系统。公司接受星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云搜索互联网推广平台技术服务主要基于对其编码器领域开发能力的认可，公司为降低自身的研发成本，采购较为成熟的技术用于进一步研发。公司接受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闻客户端 APP 的开发服务主要基于对其 APP 设计思路上的新颖创意的认可，公司将其设计思路进一步整合修改应用于自身其他产品上。

经主办券商核实，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关联方采购业务发生。

公司与阜博通网络、上海逸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该交易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其发生的真实交易，其收款与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分开进行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暨供应商的情形。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设立之初至 2015 年的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 2503 室，该经营场地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所拥有。因公司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公司，故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该经营场地，且使用期限等同于公司的注册期限。

该交易虽有失公允性，但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存在将公司利益对外输送的情形，故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关联交易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小 计		350,000.00	350,000.00	
2014 年度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小 计		1,750,000.00	1,750,000.00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无息借入资金进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拆借款，已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阜博通（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75,471.75

(2) 预收账款			
阜博通(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年5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2016年3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12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994,991.55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6,250,000股，每股1.00元，剩余部分8,744,991.55元计入资本

公积。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16年6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2016年6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3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770号《审计报告》，用于此次申请挂牌申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4年7月21日，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影视基因内容识别系统软件授权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后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2015年1月21日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本公司）在2014年7月21日订立的《影视基因内容识别系统软件授权使用及技术服务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技术开发和系统定制费120万元、基础软件授权费30万元、月度查询费769,418.00元，共计2,269,41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2015）深南法知民初字第126号。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2015）深南法知民初字第126号案件移送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动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深南法知民初字

第 126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24,955.00 元，由原告承担，本院减半收取，余款人民币 12,477.50 元退还原告。

综上，本案已由法院依法裁定准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本案已经结案，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5 月 2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浙江博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43 号）。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96.34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99.50 万元，评估增值 96.84 元，增值率为 6.46%。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客户过度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65,783.86 元、8,512,718.90 元、1,416,422.9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0.71%、79.04%、84.9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拓展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度较大的客户，如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其业务的拓展对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与客户业务开展期间，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安全管控方面的业务以及新客户，进而将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逐渐缓解。但是，若公司未来销售渠道未能打开，一旦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因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4,994,991.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9,435,055.33 元，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处于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阶段。直至 2015 年起，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技术服务良好口碑的建立，市场开拓力度和收入规模同步大幅增长。

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较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目前，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在报告期内不断向好，同时得益于投资者的资金支持，公司有充分资源进行研发投入、产品升级及业务拓展，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拓展新业务并扩大营业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现状，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难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是盗版的存在依然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目前我国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这些措施的落实力度还有待提高，在一段时间内软件产品遭盗版的现象会持续存在，使得公司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晶月，其通过担任杭州昌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杭州信合最终通过杭州信合持有的 37% 的股权对博通影音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董事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股东杭州信合与股东杭州诚和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者股权占比达 53%，通过签订该一致行动协议，史晶月已实现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的控制权。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中，除史晶月本人担任董事长外，张卫、王树义 2 名董事系由史晶月通过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史晶月能控制董事会中 3 个席位，比例超过一半，已经可以控制董事会表决权，从而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史晶月无论是在股东大会表决权还是在董事会表决权上都拥有控制权，因此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晶月，同时史晶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

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了尽可能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在本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健全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都对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做出承诺。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产品研发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尚可，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了降低此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公司除了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该等员工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研发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在预算中投入更多的研

发人力成本，通过公开招聘、猎头资源等渠道发掘与公司发展策略相匹配的人才。

（七）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与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软件和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导致软件行业业务模式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如不能长期保持持久的研发投入、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和业务人员水平的提高，则可能面临技术或业务模式落后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4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税率为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21日，博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2月21日，上述各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中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40%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信合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史晶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均无重大影响。

（十）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5年12月21日，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对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低价增资31.25万元。公司骨干员工朱捷和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洁因间接持有杭州信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故该增资行为实质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而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司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该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公司2015年度业绩，对公司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该股权激励的实施使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增加4,117,546.88元，利润总额减少4,117,546.88元，净利润减少4,117,546.88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后，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3,161,614.58元，因此股份支付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较大，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史晶月:

戴炳坤:

袁智勇:

张 卫:

王树义:

3、全体监事签字

彭美群:

张 怡:

陆静萍: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晶月:

赵 微:

5、签署日期: 2016.9.23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梦茜

王梦茜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蔡宁芳 陈凡 邱斌峰

蔡宁芳

陈凡

邱斌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18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承销协议	19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3			招股说明书	20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1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5			反馈回复	22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4			承销协议
8			辅导验收申请	25			承销团协议
9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6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协议
10			保荐协议	27			承销团协议
11			承销协议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核查意见
13			反馈回复	30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5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16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7		交易所	上市保荐书	34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5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卢胜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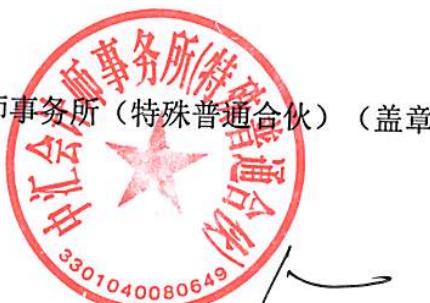
詹程

签署日期: 2016年 9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2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23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